

广州市2016年第一批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

摇号分配指引

温馨提示：

- ★ 房源点开放参观时间：2016年7月15日~17日。
- ★ 意向登记时间：对象一：2016年7月8日~29日；
对象二：2016年8月1日~12日。
- ★ 对象一公共租赁住房分配采取先摇号预分配取得配租资格，再进行资格复核的方式。经配租资格复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家庭方可办理入住手续；经资格复核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将取消轮候及配租资格。
- ★ 对象二参加意向登记至意向登记情况公示结束期间，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不通过的，不可参加摇号预分配。获得公共租赁住房预配租资格且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通过，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家庭方可办理入住手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不通过（或放弃、终止申请）的，将取消配租资格。
- ★ 已承租直管房或单位自管房的家庭，在承租并入住公共租赁住房后，须在1个月内退回原租住的直管房或单位自管房。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12345（广州政府服务热线）

网站地址<http://www.gzcc.gov.cn>

广州市 2016 年第一批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

摇号分配指引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2016 年第一批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 分配时间安排

工作流程	对象一	对象二
房源点开放日	2016 年 7 月 15 日 - 17 日	
领取资料	2016 年 7 月 8 日 - 29 日	2016 年 7 月 8 日 - 8 月 12 日
意向登记	2016 年 7 月 8 日~29 日	2016 年 8 月 1 日 - 12 日
意向登记复核	2016 年 7 月 8 日 - 8 月 26 日	2016 年 8 月 1 日 - 9 月 9 日
公示意向登记	2016 年 9 月 18 日 - 22 日	
复核异议申诉	2016 年 9 月 18 日 - 26 日	
公布配租名单	2016 年 9 月 27 日	
摇号预分配	2016 年 9 月 28 日	
摇号预分配结果公示、接受举报	2016 年 9 月 29 日 - 10 月 10 日	
领取资格复核资料	2016 年 10 月 8 日 - 14 日	
递交资格复核资料	2016 年 10 月 17 日 - 28 日	
资格复核、举报及异议核查	2016 年 10 月 17 日 - 2017 年 1 月 27 日	
发放入住通知书、办理入住手续	2016 年 12 月起	

目 录

一、分配对象	1
二、分配原则	2
三、步 骤	4
四、填写说明	7
(一) 广州市 2016 年第一批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表	7
(二) 广州市 2016 年第一批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格复核表	16
五、房源情况汇总表	23
六、房源简介	24
(一) 南悦花苑	24
(二) 瑞东花园	38
(三) 棠德花苑(新建)	47
(四) 龙归花园	58
七、小区门牌对照表	69
八、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	71
九、广州市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须知	72
十、部分小区生活指南	77

一、分配对象

(一) 对象一：2016 年 7 月 29 日前（含 29 日，对象一意向登记结束前）取得公共租赁住房有效轮候号，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轮候对象。

(二) 对象二：2016 年 8 月 12 日前（含 12 日，对象二意向登记结束前）已受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且未在 2016 年 7 月 29 日前（含 29 日）取得有效轮候号的申请对象。

★ 取得有效轮候号是指取得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且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受理后审核通过的。

★ 已受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是指实物配租保障新申请，不含保障方式变更（补贴转实物）。

★ 2016 年 9 月 28 日举行 2016 年第一批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的公开摇号**预分配**仪式，其中：

1. 经摇号预分配获得配租的对象一家庭须按规定参加资格复核，经资格复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详见第 71 页）的家庭方可办理入住手续；经资格复核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将取消轮候及配租资格。

2. 经摇号预分配获得配租的对象二家庭须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通过，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方可办理入住手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不通过（或放弃、终止申请）的，将取消配租资格。

二、分配原则

本次分配采取先向对象一配租，配租后剩余房源再向对象二配租的方式，按照下列分配原则的先后顺序对具有配租资格的家庭进行排序并随机配房，其中对象一适用以下第（一）~（三）原则、对象二适用以下第（一）、（三）原则：

第一条 原则

家庭人口与户型对应原则

■ 4 人及以上家庭分配三房一厅，3 人户、**2 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分配二房一厅，其他 2 人户家庭分配一房一厅，1 人户分配一房。

■ 三房一厅在满足 4 人及以上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 3 人户家庭配租；二房一厅在满足 3 人户及**2 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其他 2 人户家庭配租；一房一厅在满足其他 2 人户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 1 人户配租。

第二条 原则

配租顺序原则

●公共租赁住房按如下先后顺序进行配租:

1. 优先配租对象;
2. 第一序列轮候对象;
3. 第二序列轮候对象;
4. 第三序列中曾参加我市 2010 年公共租赁住房调查的对象;
5. 第三序列的其他对象。

同一配租顺序的申请对象之间按轮候号先后排序。

●优先配租对象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家庭:

1. 属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
2. 属孤老家庭;
3. 有家庭成员属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
4. 属自有产权住宅被依法征收(拆迁),并已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协议的家庭;
5. 属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
6. 属区以上各级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
7. 属市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
8. 属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9. 离婚妇女。

第三条 原则

多房源点选择原则

●1 户家庭可选择 1~4 个房源点;

●未获配租意向房源点配租资格且愿意服从分配的分配对象,参与剩余房源摇号分配。

●剩余房源是指分配房源已根据户型对应分配对象所选配租房源点进行分配后剩余的房源。

三、步骤

第一步

领取资料

■ 分配对象（对象一：2016 年 7 月 8 日 - 29 日；对象二：2016 年 7 月 8 日 - 8 月 12 日）前往户籍所在街（镇）领取《广州市 2016 年第一批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表》（下称《意向登记表》）、《广州市 2016 年第一批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指引》，也可登陆网站（市住建委 www.gzcc.gov.cn，下同）下载上述资料。

第二步

参观房源点

（2016 年 7 月 15 日 - 17 日）

■ 房源点开放日：2016 年 7 月 15 日 - 17 日
市住房保障办开放分配房源点供分配对象参观（对象一、二家庭均可前往参观）。

第三步

意向登记

■ 分配对象（对象一：2016 年 7 月 8 日 - 29 日；对象二：2016 年 8 月 1 日 - 12 日）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镇）进行意向登记，递交《意向登记表》及相关资料，领取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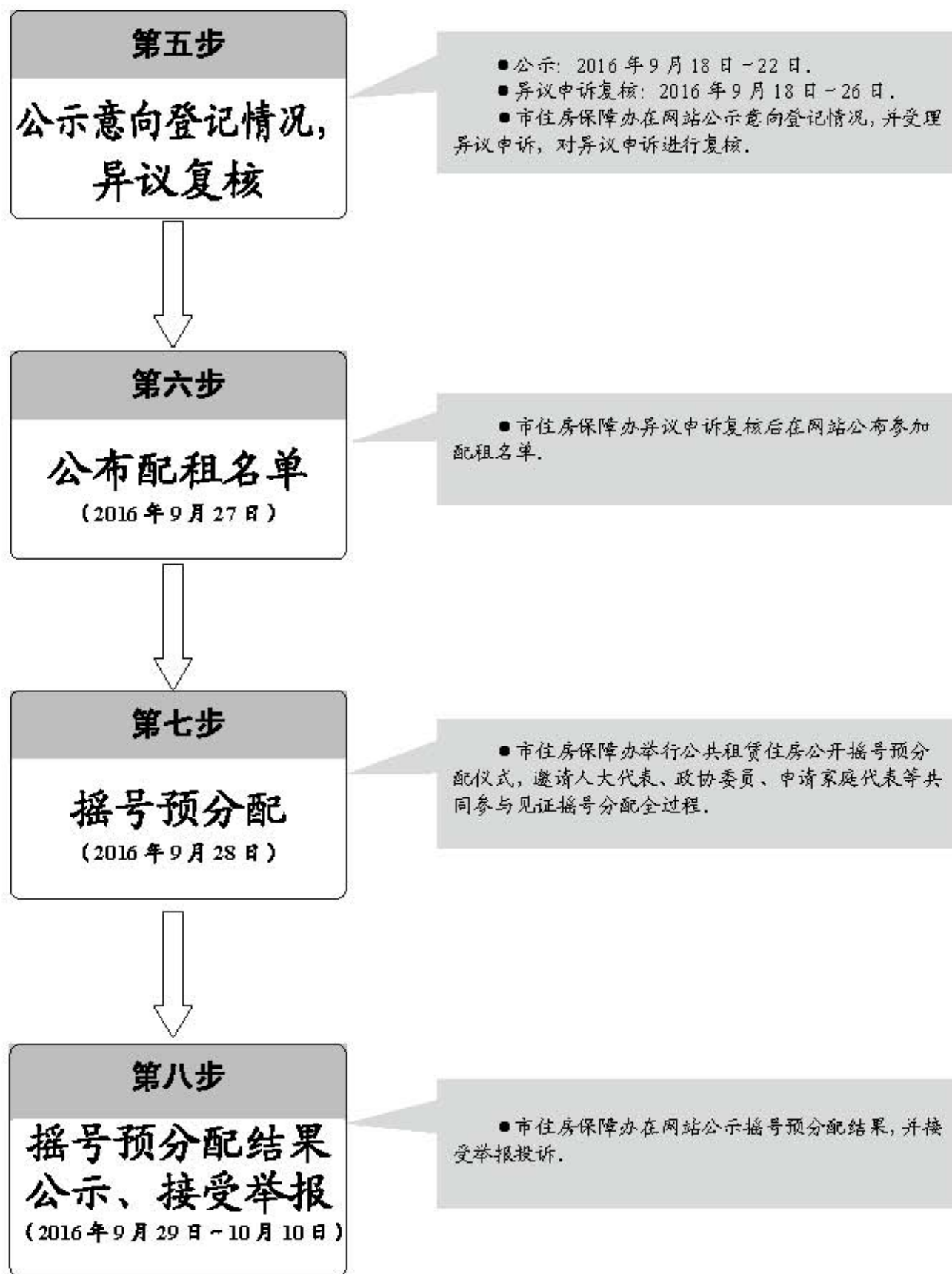
■ 申请对象应如实填写意向登记信息并按期递交相关资料，未如实申报的，将取消本次配租资格。

第四步

意向登记复核

■ 街（镇）录入家庭基本信息并对家庭保障人口及对象一是否符合优先配租情形进行审核。（对象一：2016 年 7 月 8 日 - 8 月 12 日；对象二：2016 年 8 月 1 日 - 26 日）

■ 区住房保障部门对街镇录入的意向登记信息进行复核，并上报市住房保障办汇总公示。（对象一：2016 年 7 月 8 日 - 8 月 26 日；对象二：2016 年 8 月 1 日 - 9 月 9 日）



第九步**领取资格复核资料或
预分配结果通知书**

(2016 年 10 月 8 日 - 14 日)

● 获得配租资格的对象一前往街（镇）领取《关于办理广州 2016 年第一批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格复核的通知》（下称《资格复核通知书》）、《广州市 2016 年第一批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格复核表》（下称《资格复核表》）、《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下称《申报表》）等资料。

● 获得配租资格的对象二前往街（镇）领取《公共租赁住房预分配结果通知》。

第十步**递交资格复核资料**

(2016 年 10 月 17 日 - 28 日)

● 获得配租资格的对象一根据《资格复核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镇）递交《资格复核表》、《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对象二无需递交）。街镇受理并打印《受理回执》。

● 2016 年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且取得有效轮候号的家庭（即取得有效轮候号，且申请表号为“穗公租房中字 2016XXXXXX”的家庭），若家庭人口、收入、资产情况无发生变化的，不需进行收入、资产情况复核，不需递交《申报表》及经济状况核对相关资料。

第十一步**资格复核、
举报及异议核查**

● 街镇初审录入：2016 年 10 月 17 日 - 11 月 18 日。

● 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区民政部门复审：

2016 年 10 月 17 日 - 2017 年 1 月 27 日。

● 市住房保障办对经资格复核（举报核查）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分配对象取消保障资格，并发出《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通知书》，接受异议申诉，对异议申诉（关于收入、资产情况的异议申诉除外）进行检查（异议申诉核查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第十二步**发放入住通知书，
办理入住手续**

(2016 年 12 月起)

● 市住房保障办根据分配房源的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向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分配对象（对象一资格复核通过，对象二公租房住房申请审核通过）派发入住通知并办理入住手续。

四、填写说明

★样表填写内容仅供参考

广州市 2016 年第一批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
分配意向登记表

户籍所在行政区: 越秀区

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北京街

申请人姓名: 张三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6501101111

申请表号: 穗公租房申字 201300001

轮候号: 1-20130800001

手机号码: 13888888888

固定电话: 020-88888888

★对象一填写轮候号, 对象二无需填写轮候号。

★轮候对象可登陆网站 (www.gzcc.gov.cn) 查询轮候号。

★所填写的轮候号应为有效轮候号, 即取得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且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受理后审核通过的, 未经审核通过的, 轮候号未生效。

★请先认真阅读意向登记说明后再填报表格内容。注意意向登记时间及注意事项。

一、意向登记说明

分配对象在填报广州市 2016 年第一批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时，应当仔细阅读如下内容及《广州市 2016 年第一批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指引》（下称《分配指引》）：

（一）分配对象

★1. **对象一**：2016 年 7 月 29 日前（含 29 日，对象一意向登记结束前）取得公共租赁住房有效轮候号¹，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轮候对象。

★2. **对象二**：2016 年 8 月 12 日前（含 12 日，对象二意向登记结束前）已受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²，且未在 2016 年 7 月 29 日前（含 29 日）取得有效轮候号的申请对象³。

（二）分配原则

本次公共租赁住房分配采取先向对象一配租，配租后剩余房源再向对象二配租的方式，按照下列分配原则的先后顺序对具有配租资格的家庭进行排序并随机配房，其中对象一适用以下第 1~3 原则、对象二适用第 1、3 原则：

1. 家庭人口⁴与户型对应原则

4 人及以上家庭分配三房一厅，3 人户、**2 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分配二房一厅，其他 2 人户家庭分配一房一厅，1 人户家庭分配一房。

三房一厅在满足 4 人及以上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 3 人户家庭配租；二房一厅在满足 3 人户家庭及**2 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其他 2 人户家庭配租；一房一厅在满足其他 2 人户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 1 人户家庭配租。

2. 配租顺序原则

①优先配租对象⁵；②第一序列轮候对象；③第二序列轮候对象；④第三序列中曾参加我市 2010 年公共租赁住房调查的对象；⑤第三序列的其他对象。

同一配租顺序的申请对象之间按轮候号先后排序。

3. 多房源点选择原则

分配对象可选择 1~4 个房源点。未获配租意向房源点配租资格且愿意服从分配的分配对象，参与剩余房源⁶摇号分配。

（三）领取资料及准备所需提交资料时间（对象一：2016 年 7 月 8 日~29 日，对象二：2016 年 7 月 8 日~8 月 12 日）。

1. 资料领取。参加意向登记的分配对象可于上述时间内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领取《广州市 2016 年第一批户籍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表》（下称《意向登记表》）、《分配指引》等相关资料。

2. 填表要求。参加意向登记的分配对象需填写本表“承诺声明”、“意向登记表”、“家庭基本情况申报表”的内容。

¹ 取得有效轮候号是指取得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号且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受理后审核通过的。

² 指实物配租保障新申请（不含补贴转实物）的申请对象。

³ 意向登记受理至公示结束期间如保障申请经审核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不可参加摇号预分配。

⁴ 家庭人口是指经审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家庭保障人口。

⁵ 根据我市现行政策，处于轮候册中的对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优先配租：（1）属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2）属孤老家庭；（3）有家庭成员属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4）属自有产权住宅被依法征收（拆迁），并已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协议的家庭；（5）属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6）属区以上各级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7）属市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8）属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9）离婚妇女。

⁶ 剩余房源是指分配房源已根据户型对应分配对象所选配租房源点进行分配后剩余的房源。

3. 需提交的资料:

(1)《意向登记表》原件。

(2)户籍证明: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户口簿或集体户口卡复印件。

(3)居民身份证明: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16岁以下家庭成员未办理身份证的,可提供注记有身份证号码的户口簿复印件)。申请人配偶非本市市区城镇户籍但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除身份证明外,还需同时提供本市居住证或在本市缴纳社保证明。

(4)婚姻证明: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的婚姻证明复印件。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含离婚协议书)或有效离婚判决书,丧偶的提供结婚证及丧偶证明。

(5)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迁出本市市区城镇户籍的,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证明原件。

(6)对象一属于优先配租对象的提供相关证明: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老;有家庭成员属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自有产权住宅被依法征收(拆迁),并已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协议的;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属区以上各级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属市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属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本项资料对象二无需提供)

以上(2)~(6)项资料需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供工作人员核对。

★意向登记复核期间,如经街、区部门审核人员发现申请对象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申请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视为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未如实填写意向登记表及提交相关资料的,将被取消本次配租资格。

(三)意向登记时间:对象一家庭于2016年7月8日~29日、对象二家庭于2016年8月1日~12日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镇递交《意向登记表》及相关资料和证明。各街镇将意向登记信息录入系统,打印并向申请人发放《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确认通知》和《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意向登记确认回执》。

(四)注意事项

1. 关于获预配租后对象一资格复核的问题。

本次对象一公租房分配采取先摇号预分配取得配租资格,再对获得配租资格的家庭进行资格复核的方式。经配租资格复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详见本表第8页)的家庭方可办理入住手续;经资格复核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将取消轮候及配租资格。已取得配租资格的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复核,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资格复核资料参加资格复核的家庭,视为放弃配租,若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弃租的,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2. 关于对象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问题。

(1)对象二参加意向登记至意向登记情况公示结束期间,其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不通过的,不可参加摇号预分配。

(2)本次对象二公租房分配采取先摇号预分配,获得配租资格且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通过,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对象二方可办理入住手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不通过(或放弃、终止申请)的,将取消配租资格。

(3)对象二家庭应如实填报保障申请信息、意向登记信息及提供相关资料,并确保保障申请信息与意向登记信息一致,如发现未如实填报或填报的保障申请信息与意向登记信息不一致,影响配租资格的,将取消配租资格。

3. 关于获配租后弃租的问题。

放弃配租的分配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2016年10月17日~28日)前往广州市住房保障办事窗口(地址:越秀区豪贤路仁生里36号)书面确认弃租。其中:

(1)对象一: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弃租的,自书面确认弃租的次月起重新轮候,与新申请对象一同由系统集中于该月最后一天进入第三序列,自动随机产生轮候号。弃租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弃租的,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优先配租对象只享受一次优先配租机会,如获预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后弃租,再次申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不再给予优先配租。

★请阅读《意向登记表》第8页内容。

(2) **对象二**: 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弃租的, 若其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已审核通过的, 可按已生效的轮候号继续轮候公共租赁住房; 若其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正在审核中的, 仍按程序继续审核该申请。弃租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弃租的, 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解除配租并注销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或终止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4. **关于承租直管房、单位自管房的问题**, 已承租直管房或单位自管房的家庭, 在承租并入住公共租赁住房后, 应当在 1 个月内退回原租住的直管房或单位自管房; 逾期不退的, 根据合同约定收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5. **关于租金、履约保证金问题**: (1)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以单套建筑面积计算, 参照市场租金水平结合收入情况分档次确定租金标准。各房源点的租金标准可查阅《分配指引》第五部分。(2) 获配租家庭在签订租赁合同时**需按相当于 2 个月实际房屋租金的标准**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或终止后, 如承租家庭无违约行为, 结清承租期间房屋产生的有关费用并依时迁出户口的, 将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不计利息)。未按时缴纳租金或为结清承租期间房屋产生有关费用的, 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欠缴的费用。

★对象一分配采取先摇号预分配, 后资格复核的方式。资格复核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 将取消轮候及配租资格。

二、承诺声明

我家庭已阅读并承诺遵守上述意向登记说明、《广州市 2016 年第一批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指引》等有关规定, 知悉并遵守以下规定:

☒ (对象一家庭在“□”中打“√”) 我家庭属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前(含 29 日)取得公共租赁住房有效轮候号, 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对象一家庭, 知悉: (1) 对象一公租房分配采取先摇号预分配取得配租资格, 再对获得配租资格的对象一进行资格复核的方式, 经配租资格复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家庭方可办理入住手续; 经资格复核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 将取消轮候及配租资格。(2) 若未如实填写意向登记表及提交相关资料, 将被取消本次配租资格, 重新生成轮候号, 进入轮候册第三序列。

☐ (对象二家庭在“□”中打“√”) 我家庭属于对象二家庭, 知悉: (1) 对象二参加意向登记至意向登记情况公示结束期间, 其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不通过的, 不可参加摇号预分配。(2) 本次对象二公租房分配采取先摇号预分配, 获得配租资格且公共租

★对象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不通过的, 不可参加摇号预分配, 不能办理入住手续。

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通过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方可办理入住手续的方式;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不通过(或放弃、终止申请)的, 将取消配租资格。(3) 若未如实填报意向登记信息、保障申请信息及提交相关资料或意向登记信息与保障信息不一致的, 将被取消配租资格。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签名:

张三、李四、张小

★请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认真阅读意向登记说明及《分配指引》后, 在本栏中签名。未按规定签名的, 不予受理意向登记申请。

三、意向登记表

序号	房源点	区域	总套数	家庭人口与户型对应			
				1 人户	2 人户	3 人户、2 人户 中父女或母子 结构的家庭	4 人及以上 家庭
				一房型	一房一厅	二房一厅	三房一厅
1	南悦花苑	白云区	4354		1836	1340	1178
2	龙归花园	白云区	957	724	125	48	60
3	瑞东花园	黄埔区	1547	728	365	389	65
4	棠德花苑(新建)	天河区	538		190	296	52
合计			7396	1452	2516	2073	1355

注：①三房一厅在满足 4 人及以上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 3 人户配租；二房一厅在满足 3 人户及 2 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家庭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其他 2 人户配租；一房一厅在满足其他 2 人户需求后仍有剩余的可向 1 人户配租。

②市住房保障办将根据申请对象意向登记情况调整最终供应房源套数。

(一)我家庭申请按以下房源点的先后顺序分配公共租赁住房：

住房：

第 1 房源点：____南悦花苑____（必填，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 2 房源点：____棠德花苑(新建)____（选填，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 3 房源点：____龙归花园____（选填，填写房源点名称）；

第 4 房源点：____瑞东花园____（选填，填写房源点名称）；

请谨慎填写，可填写 1-4 个房源点，结合自身所需房源点的先后进行填写；未按表中所列房源点名称填写的，该填写房源点无效。请注意家庭人口与户型对应原则，如所选意向房源点无你家庭人口所对应的房型，需自行承担未获配租的风险。

(二)如未获分配至上述意向房源点，是否愿意服从分配 剩余房源（必选）：

☒ 愿意 ☐ 不愿意

在“□”中打“✓”，请谨慎选择，如选择“愿意”服从分配，摇号配租未获配租意向房源点配租资格，将自动参与剩余房源摇号分配。

★举例：如申请家庭只选择填写了“南悦花苑”1 个房源点，同时“✓”选了愿意服从分配，若经摇号配租未获“南悦花苑”配租资格的，将自动参与“龙归花园”、“瑞东花园”及“棠德花苑(新建)”的剩余房源摇号分配。

★样表中意向房源点的填写仅供参考。

★请轮候家庭结合房源点户型情况以及家庭保障人口情况，按照家庭人口与户型对应原则，谨慎填写意向房源点！

★4 人及以上家庭仅可填写有三房一厅户型的房源点；3 人户可填写有三房一厅或二房一厅户型的房源点；2 人户中父女或母子结构家庭可填写有二房一厅户型的房源点；其他 2 人户可填写有二房一厅或一房一厅户型的房源点；1 人户可填写有一房一厅或一房型户型的房源点。

★举例：如 1 人户选择了“南悦花苑”作为意向房源点，因该房源点仅有一房一厅房源，且一房一厅只在满足 2 人户的需求后有剩余的才向 1 人户进行配租。如该房源点向 2 人户完成配租后没有剩余的，则选择了该房源点作为意向的 1 人户将未能获得配租该房源点房源。

★选择的房源点数量越多，获配租的机会越大！

四、家庭基本情况申报表

★注：①对象一家庭填写（一）~（二）项情况；②对象二家庭填写（一）项情况。

（一）家庭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是否本市城镇户籍	是否在本市工作或居住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1	张三	申请人	男	是	是	已婚	440105196501011111
2	李四	配偶	女	是	是	已婚	440105196602022222
3	张小	儿子	男	是	是	未婚	440105200003033333
4							
5							
6							

★应为公租房申请表填写的申请人。

（二）优先配租情况

1. 优先配租情形

★由对象一家庭填写，对象二家庭无需填写。

是否具有下列情形（是请在（ ）打“√”，否打“×”）：

- （1）属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
 （2）属孤老家庭（×）；
 （3）有家庭成员属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
 （4）属自有产权住宅被依法征收（拆迁），并已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协议的家庭（×）；
 （5）属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
 （6）属区以上各级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
 （7）属市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
 （8）属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9）离婚妇女（×）。

2. 持有“三证”情况

证件名称	有效期限	持证人	人数	核定家庭成员名单
广州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	2016 年 12 月	张三	3	张三、李四、张小
广州市总工会特困职工证				

3. 持有三级及三级以上“残疾人证”情况

1	姓名	李四	残疾类型	肢体	残疾部位	下肢	等级	一级
2	姓名		残疾类型		残疾部位		等级	
3	姓名		残疾类型		残疾部位		等级	

注：三级及三级以上，即一、二、三级及重度。

4. 持有其他证件、证明

1	证件名称		姓名		发证机关		人员类型	
2	证件名称		姓名		发证机关		人员类型	
3	证件名称		姓名		发证机关		人员类型	

注：需填写人员类型包括：（1）优抚对象；（2）孤老；（3）区以上各级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4）市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5）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五、各级住房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以下内容由各级住房保障部门填写，轮候家庭无需填写。

(一)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审核意见

对象一	经审核，该家庭属于对象一家庭： 1. 已受理并录入意向登记系统。 2. ☐ 该家庭符合意向登记条件： (1) 该家庭保障人口为____人，☐ 是 ☐ 否 2 人户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 (2) 该家庭是否属优先配租对象 ☐ 是 ☐ 否，具体属于以下情形： 1) 属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 ☐。 2) 属孤老家庭 ☐。 3) 有家庭成员属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 ☐。 4) 属自有产权住宅被依法征收(拆迁)，并已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协议的家庭 ☐。 5) 属区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 ☐。 6) 属区以上各级政府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 ☐。 7) 属市以上各级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 ☐。 8) 属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 9) 属离婚妇女 ☐。 3. ☐ 该家庭在意向登记受理后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 该家庭书面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 该家庭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视为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4. ☐ 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条件，原因为_____。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对象二	经审核，该家庭属于对象二家庭： 1. 已受理并录入意向登记系统。 2. ☐ 该家庭符合意向登记条件，保障人口为____人，☐ 是 ☐ 否 2 人户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 3. ☐ 该家庭在意向登记受理后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 该家庭书面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 该家庭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视为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4. ☐ 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条件，原因为_____。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 区住房保障部门复核意见

对象一	经审核, 该家庭属于对象一家庭: 1. ☐ 该家庭符合意向登记条件: (1) 该家庭保障人口为 ____ 人, ☐ 是 ☐ 否 2 人户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 (2) 该家庭 ☐ 是 / ☐ 否 优先配租对象. (3) 该家庭 ☐ 是 / ☐ 否 属于轮候册第三序列中曾参加我市 2010 年公共租赁住房调查. 2. ☐ 该家庭在意向登记受理后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 该家庭书面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 该家庭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 视为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3. ☐ 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条件, 原因为 _____. 4. 意向登记信息无误. 经办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对象二	经审核, 该家庭属于对象二家庭: 1. ☐ 该家庭符合意向登记条件, 该家庭保障人口为 ____ 人, ☐ 是 ☐ 否 2 人户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 2. ☐ 该家庭在意向登记受理后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 该家庭书面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 该家庭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 视为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3. ☐ 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条件, 原因为 _____. 4. 意向登记信息无误. 经办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属实的, 以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意见为最终审核结果。《意向登记表》、《确认通知、回执》及意向登记相关资料由区住房保障部门留存归档, 并根据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受理的异议申诉情况, 将需异议复核的《意向登记表》、《确认通知、回执》及意向登记相关资料提交市住房保障办(事务中心)进行异议复核。

★经公示申请家庭提出异议的, 由市住房保障部门填写如下内容:

(三) 市住房保障部门公示异议核查意见

对象一	经公示, 申请人提出异议 _____, 已对异议申诉进行复核: (1) ☐ 异议申诉属属实: ①该家庭保障人口为 ____ 人, ☐ 是 ☐ 否 2 人户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 ②该家庭 ☐ 是 / ☐ 否 优先配租对象. ③该家庭 ☐ 是 / ☐ 否 属于轮候册第三序列中曾参加我市 2010 年公共租赁住房调查. ④意向登记信息 _____. (2) 异议申诉不属实, 根据区住房保障部门复核意见: ☐ 该家庭符合意向登记条件, 根据区住房保障部门复核意见参加摇号配租. ☐ 该家庭在意向登记受理后放弃本次意向登记, 终止该家庭意向登记流程. ☐ 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条件. 经办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

对象二	经公示，申请人提出异议_____，已对异议申诉进行复核：			
	(1) () 异议申诉属实：			
	①该家庭保障人口为 _____人，() 是() 否 2 人户父女或母子结构的家庭。			
	②意向登记信息_____。			
	(2) 异议申诉不属实，根据区住房保障部门复核意见：			
	() 该家庭符合意向登记条件，根据区住房保障部门复核意见参加摇号配租。			
() 该家庭在意向登记受理后放弃本次意向登记，终止该家庭意向登记流程。() 该家庭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条件。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六、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应当具有本市市区城镇户籍，并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申请人配偶非本市市区城镇户籍但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应当作为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户籍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迁出本市市区的，可作为家庭成员共同申请。

(二) 2015 年家庭可支配收入、资格复核时家庭资产净值符合政府公布的标准(详见下表)。

(三) 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或现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 9 平方米；租住的直管房、单位自管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或人均居住面积低于 10 平方米)。

(四)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须在申请之日前 5 年内在本市没有购买、出售、赠与、受赠、离婚析产或自行委托拍卖过房产。

(五)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未享受过购买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新社区住房、落实侨房政策专用房购房优惠政策。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家庭月可支配收入、家庭年可支配收入及家庭资产净值限额标准

家庭组成 (人口数)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限额(元)	家庭可支配收入总限额(元)		申请人家庭 资产净值限额 (万元)
		年可支配收入限额	月可支配收入限额	
1	35321	35321	2943	18
2	32377	64755	5396	33
3	29434	88303	7359	46
≥4	26491	105963	8830	60

申请人家庭资产审核内容

银行存款	含现金和借出款。
土地、房产	现自有的住宅(本市外)、商业及工业物业，停车位及已协议买卖的房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且房产、土地与借贷情况无关，价值以现估价值为准。
汽车	自用和经营用车辆，价值以现估价值为准。
投资类资产	含企业股份、股票、各类基金、债券等投资类资产。
收藏品	字画、古币、瓷器等古董，黄金、白银等贵金属，邮票、货币等收藏品。
备注	1. 拥有资产的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必须提交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纳税证明)以供查阅。 2. 申请人在申报家庭资产时，应当将价值 800 元以上的上述物品全部统计在内。 3. 申请人须书面同意主管部门审核包括申请人银行存款在内的所有资产。

广州市 2016 年第一批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格复核表

户籍所在行政区: 越秀区

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北京街

申请人姓名: 张三

身份证号码: 440105196501101111

申请表号: 穗公租房申字 201300001

获配租地址: 白云区 XXX 巷 XX 号 XXXX 房

手机号码: 13888888888

固定电话: 020-88888888

★获摇号预分配配租资格的对象一家庭填写本表。

★按照《关于办理广州市 2016 年第一批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格复核的通知》中申请对象获配租的房屋地址填写。

★请先认真阅读资格复核说明后再填报表格内容。注意提交资格复核资料时间及注意事项。

一、资格复核说明

分配对象在填写本表格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 复核对象：获广州市 2016 年第一批户籍家庭公租房摇号预配租资格的对象一家庭。

(二) 领取资料及准备所需提交资料

1. 资料领取。获广州市 2016 年第一批户籍家庭公租房配租资格的对象一家庭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 - 14 日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领取《广州市 2016 年第一批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格复核表》（下称《复核表》）、《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下称《申报表》）等资料。

2. 填表要求。分配对象均需填写本表“承诺声明”、“资格复核表”的内容。

3. 需提交的资料：资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 《复核表》及所需资料：

1) 《复核表》原件；

2) 户籍证明：申请对象户口簿或集体户口卡复印件。

3) 居民身份证明：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以下称申请对象）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配偶非本市市区城镇户籍但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需同时提供本市居住证或在本市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4) 孤儿年满 18 岁以上单独申请的，提供孤儿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婚姻证明：申请对象的婚姻证明复印件。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含离婚协议书）或有效离婚判决书，丧偶的提供结婚证及丧偶证明。

6) 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户籍迁出本市市区城镇户籍的，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证明原件。

7) 住房证明：户籍地址的房屋证明（房产证、租赁合同等）。《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住房情况声明书》原件及其相关材料复印件，包括申请对象在本市（含增城、从化）拥有自有产权住房证明复印件，如房产证等；承租住房的提供有效期内租赁合同复印件；借住的由出借人出具书面证明、租赁合同或提交《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居住情况声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有工作单位的提交《承租单位公房情况证明》原件。

8) 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提供 2016 年有效的《广州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或《广州市工会特困职工证》复印件。

9) 计生证明。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需提供计划生育证明，未婚的需提供未婚证明（18 周岁以下的或全日制在校学生可免交）。

10) 其他证明材料。

(2) 《申报表》及所需资料（申请表号为“穗公租房申字 2016XXXXX”且曾提交过《申报表》的家庭，如家庭人口、收入⁷、资产⁸没有发生变化的可免交；若上述情况发生变化的则需提交）：

1) 《申报表》原件；

2) 户籍证明：申请对象户口簿或集体户口卡复印件。

3) 居民身份证明：申请对象身份证复印件；16 岁以下家庭成员未办理身份证的，可提供登记有身份证号码的户口簿复印件。申请人配偶非本市市区城镇户籍但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除身份证明外，还需同时提供本市居住证或在本市缴纳社保证明。

4) 收入证明：●申请对象应当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 2015 年《收入证明》；（《收入证明》指的是由申请对象所服务的机构或个人开具的有关证明申请对象某段时间内收入的证明文件）；申请对象有村集体分红的，还应当提供村（居）委会出具的《收入证明（农村居民）》。

●申请对象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上述《收入证明》的，应按下列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①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或退管办出具的相应收入证明文件；在外地领取离退休金的，还应当提供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离退休金明细证明。②失业人员（男 60 周岁以下，女 50 周岁以下）提供《失业证》复印件及《收入声明书》；③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如无法提供《失业证》的，则需到当时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手续的地方开具相关证明；④个体工商户或投资办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和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或单位代缴凭证复印件；⑤在校学生应当提供在校证明文件原件；⑥若申请对象因为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收入证明》的，应当提供《收入声明书》及相关证明文件。

★1. 收入变化：是指 2015 年收入与核对过的收入相比有发生变化。★2. 资产变化：指提交复核表时的资产情况与核对过的资产相比有发生变化。

⁷ 2015 年收入与核对过的收入相比。

⁸ 提交复核表时的资产情况与核对过的资产相比。

5) 家庭财产证明:

●拥有商业及工业物业、停车位及已协议买卖的房产、本市(含增城、从化)自有产权住房外的住宅,需提供《房产评估申报表》及相应产权权属文件;

●拥有机动车辆的需提供《机动车辆情况申报表》、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车辆近期照片。

申请对象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申请对象应在复印件上注明“本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签名确认,同时提供原件核对;复印件应为 A4 纸尺寸。

(三) 递交资格复核材料(时间:2016 年 10 月 17 日~28 日)

获配租资格的分配对象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镇递交《复核表》、《申报表》及相关资料。2016 年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即申请表号为“穗公租房申字 2016XXXXX”且曾提交过《申报表》)的家庭,如家庭人口、收入¹、资产²没有发生变化的可免交《申报表》及经济状况核对相关资料;若上述情况发生变化的则需提交《申报表》及经济状况核对相关资料。

(四) 注意事项

1. **放弃配租的问题。**放弃配租的分配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2016 年 10 月 17 日-28 日)前往广州市住房保障办事窗口(地址:越秀区豪贤路仁生里 36 号)书面确认弃租。自书面确认弃租的次月起重新轮候,与新申请对象一同由系统集中于该月最后一天进入第三序列,自动随机产生轮候号;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确认弃租的,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优先配租对象只享受一次优先配租机会,如获配租公租房后弃租,再次申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不再给予优先配租。

2. **逾期递交资格复核资料的问题。**逾期递交资格复核资料的家庭视为放弃配租,具体按前述要求办理。

3. 审核过程中发现分配对象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问题。分配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需重新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4. **资格复核不通过的问题。**经资格复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详见本表第 6 页)的家庭方可安排办理入住手续;经资格复核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将取消其所获预配租房屋的入住资格,并取消其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及配租资格。

5. **意向登记期间未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提交资料的问题。**资格复核过程中如发现获配租的对象一家庭所填写的信息、提交的资料与意向登记期间所填写的信息、提交的资料不符,影响其公租房预分配资格的,取消配租资格,不予办理公租房入住手续。

6. **虚报、瞒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租公共租赁住房的问题。**分配对象虚报、瞒报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按以下措施处理:(1)取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2)获配租公租房但未办理入住手续的,取消配租资格,不予办理公租房入住手续。(3)租住公租房的,由市住房保障部门追缴承租公租房期间减免的租金,并由出租人收回房屋。其中,承租人按照优惠租金标准缴纳租金的,出租人在收回房屋的同时按市场租金追缴占用公共租赁住房期间的房屋租金。(4)将虚报、瞒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情况载入本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自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或资格取消之日起 5 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住房保障申请;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诺声明

★根据所属情况在“□”中勾选。

我家庭已阅读上述资格复核说明,我家庭 ☐ 属于 ☐ 不属于(在“□”中打“√”)申请表号为“穗公租房申字 2016XXXXX”且曾提交过《申报表》,家庭人口、收入¹、资产²没有发生变化的家庭,知悉需经资格复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方可安排办理入住手续,经资格复核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将取消我家庭所获预配租房屋的入住资格、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及配租资格的规定。承诺遵守相关规定,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及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签名:

张三、李四、张小

★请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认真阅读资格复核说明、承诺声明及《分配指引》后,在本栏中签名。未按规定签名的,不予受理资格复核,视为放弃配租。

三、资格复核表

(一) 家庭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性别	是否本市城镇户籍	工作单位	是否在本市工作或居住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收入情况(元)
1	张三	申请人	男	是	XXXX公司	是	已婚	440105196501011111	10000
2	李四	配偶	女	是	XXXX公司	是	已婚	440105196501012222	8000
3	张小	儿子	男	是	学生	是	未婚	440105200003033333	0
4									
5									
6									

(二) 家庭收入、资产情况

1. 收入、资产情况

家庭人口	3	本家庭成员上年度可支配收入(元)	18000	本家庭净资产(元)	5000
------	---	------------------	-------	-----------	------

2. 持有“三证”情况

证件名称	有效期限	持证人	人数	核定家庭成员名单
广州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	2016年12月	张三	3	张三、李四、张小
广州市总工会特困职工证				

(三) 家庭住房情况

1. 承租直管房、单位自管房情况

住房	地 址				
住房 1	无				
住房 2					
小 计					—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家庭,如租住直管房、单位自管房的,所租住的房屋人均建筑面积应低于15平方米(或人居居住面积低于10平方米)。如等于或大于上述面积的,政府不提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已承租直管房或单位自管房的家庭,在承租并入住公共租赁住房后,应当在1个月内退回原租住的直管房或单位自管房;逾期不退的,根据合同约定收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注:(1)申请人或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之一承租直管房、单位自管房的,应填写本表,并在“出租人”、“承租人”中填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出租人、承租人姓名;(2)若无承租直管房、单位自管房情况,请在住房1地址一栏填写“无”。

2. 自有产权住房情况

住房	地 址	产权人	取得途径	取得时间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现住房屋
住房 1	无					
住房 2						
小 计					—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家庭,如有自有产权住房的,房屋产权人均建筑面积应低于 15 平方米,如等于或高于上述面积的,政府不提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家庭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超过 9 平方米不足 15 平方米的,政府不予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直接发放差额租赁补贴。

注: (1) 申请人或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之一拥有自有产权住房(含宅基地住房)的,应填写本表,并在“产权人”中填写产权证明或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购房合同上所注明的产权人姓名; (2) “取得途径”应填写以下方式之一: a. 购买, b. 继承, c. 受赠, e. 其他途径(请自行补充); (3) “取得时间”应按照房产证、宅基地证等产权证明上注明的登记时间填写; (4) “占有份额”应按房产证、宅基地证等产权证明上所注明的占有份额填写,继承房屋未办理房产继承登记手续的: 非经公正遗嘱(遗嘱)的,应提供法院生效的确权裁判; 经公证遗嘱的,应办理房产继承公证,并按公证书上所注明的占有份额填写; (5) 若无自有产权住房情况,请在住房 1 地址一栏填写“无”。

3. 借住父母、子女、亲戚、朋友房或租住私房情况

住房	地 址	出借人/出租人	出借人/出租人与申请人的关系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现住房屋
住房 1	越秀区XX路 XX 号 XX 房	张大	父母	30	是
住房 2					

注: (1) 借住父母、子女、亲戚、朋友房或租住私房的家庭应填写本表,并在出借人/出租人中填写现住房屋的产权人姓名; (2) 在“出借人/出租人与申请人的关系”中填写以下关系之一: a. 父母, b. 子女, c. 亲戚, d. 朋友, e. 出租人; (3) 若无借住父母、子女、亲戚、朋友房或租住私房情况,请在住房 1 地址一栏填写“无”。

4. 其他情况: 无 (不属于上述 3 类住房情况的填写)

(四) 住房拆迁或房产产权转移情况

1. 住房被拆迁情况(请如实在下表括号内填写或打“√”)

(1) 被拆迁住房地址: () 无; 建筑面积: () m²; 是否属自有产权住宅: () 是 () 否;
(2) 补偿方式: a. 货币补偿 ();
b. 房屋产权调换 (), 安置地址: (); 建筑面积: () m²; 是否已回迁 ()。

注: 若无拆迁情况填写,则在“被拆迁住房地址”栏上填写“无”。

2. 房产产权转移情况(含: 住宅、商业物业等)

住房	地 址	转移类型	转移时间(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住房 1	无				
住房 2					
小 计					—

注: (1) 转移时间以房产证上核准登记时间为准,若无转移房产情况,需在地址栏填“无”; (2) 转移类型包括购买、出售、赠与、受赠、离婚析产或自行委托拍卖等; (3) 若因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经济条件特别困难,将房产产权转移的,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4) 如转移房产较多上述表格填不下的,可 A4 纸附后。

四、各级住房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以下内容由各级住房保障部门填写，申请对象无需填写。

(一)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审核意见

1. 该家庭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合计____m²，家庭保障人口为____人，人均建筑面积为____m²。
2. 该家庭承租()直管房/()单位自管房建筑面积合计____m²，人均建筑面积为____m²。
3. 该家庭填报的资格复核表内容情况属实。
4. 经审核：()该家庭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
()该家庭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原因_____。
- ()申请家庭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区民政局复核意见

1. ()已会区民政局复核，该家庭上年度可支配收入为_____元，资产净值为_____元。
2. 该家庭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合计____m²，人口为____人，人均建筑面积为____m²。
3. 该家庭承租()直管房/()单位自管房建筑面积合计____m²，人均建筑面积为____m²。
4. 经审核：()该家庭属被举报家庭，举报事宜为_____，()属实/()不属实。

()该家庭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申请以下第()类住房保障方式：

(1)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该家庭保障人口共____人；如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则租金减免标准按租金补助标准计算=(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自有产权建筑面积____m²)×补助标准(公租房租金标准×____)；

(2)承租公共租赁住房(优惠租金)，该家庭保障人口共____人；如获优惠租金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则需缴纳租金为：优惠租金标准____元/m²×获得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该家庭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取消该家庭保障资格，原因：_____。

()申请家庭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取消该家庭保障资格。

5. ()该家庭于2016年已进行经济核对，该家庭年可支配收入为_____元，资产净值为_____元，申报无变化，不需复核收入资产。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对于区审核复核公租房保障条件且无举报核查、异议核查情形的家庭，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区民政复核意见审核意见为最终审核结果；对于区审核需取消保障资格或有举报核查、异议核查等情况的，由市住房保障部门填写如下内容：

(三)市住房保障部门举报核查、异议核查复核意见

- ()根据区复核意见，已取消该家庭保障资格。
- ()其他(举报核查、异议核查等情况意见)：_____。

经办人：_____ 复核人：_____ 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五、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应当具有本市市区城镇户籍, 并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申请人配偶非本市市区城镇户籍但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 应当作为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户籍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迁出本市市区的, 可作为家庭成员共同申请。

(二) 2015 年家庭可支配收入、资格复核时家庭资产净值符合政府公布的标准(详见下表)。

(三) 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 或现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 9 平方米; 租住的直管房、单位自管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或人均居住面积低于 10 平方米)。

(四)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须在申请之日前 5 年内在本市没有购买、出售、赠与、受赠、离婚析产或自行委托拍卖过房产。

(五)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未享受过购买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新社区住房、落实侨房政策专用房购房优惠政策。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家庭月可支配收入、家庭年可支配收入及家庭资产净值限额标准

家庭组成 (人口数)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限额(元)	家庭可支配收入总限额(元)		申请人家庭 资产净值限额 (万元)
		年可支配收入限额	月可支配收入限额	
1	35321	35321	2943	18
2	32377	64755	5396	33
3	29434	88303	7359	46
≥4	26491	105963	8830	60

申请人家庭资产审核内容

银行存款	含现金和借出款。
土地、房产	现自有的住宅、商业及工业物业, 停车位及已协议买卖的房产,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 且房产、土地与借贷情况无关, 价值以现估价值为准。
汽车	自用和经营用车辆, 价值以现估价值为准。
投资类资产	含企业股份、股票、各类基金、债券等投资类资产。
收藏品	字画、古币、瓷器等古董, 黄金、白银等贵金属, 邮票、货币等收藏品。
备注	1. 拥有资产的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必须提交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纳税证明)以供查阅。 2. 申请人在申报家庭资产时, 应当将价值 800 元以上的上述物品全部统计在内。 3. 申请人须书面同意主管部门审核包括申请人银行存款在内的所有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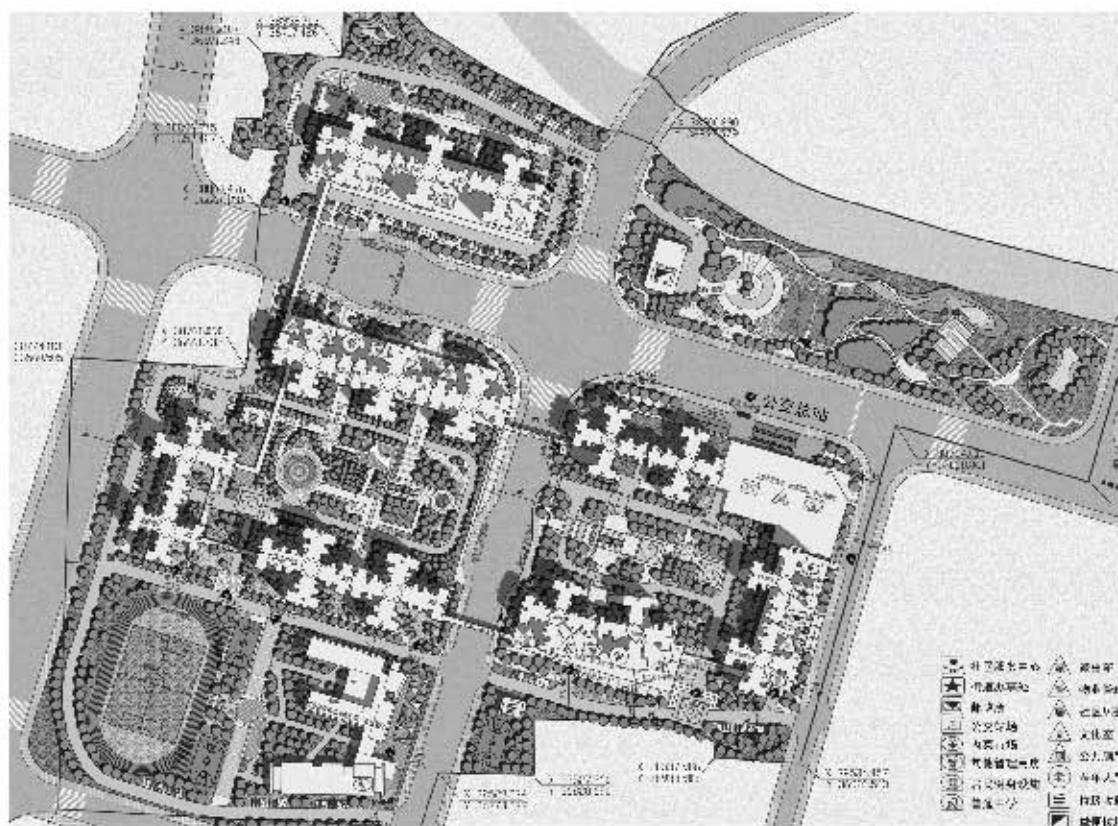
五、房源情况汇总表

序号	房源点	区域	户型	套数	总套数	建筑面积（㎡）	月租金标准（元/㎡）
1	南悦花苑	白云区	一房型	--	4354	--	28
			一房一厅	1836		38.19-42.96	
			两房一厅	1340		49.88-53.89	
			三房一厅	1178		62.72-63.62	
2	瑞东花园	黄埔区	一房型	728	1547	39.34-40.31	23
			一房一厅	365		31.22-46.64	
			两房一厅	389		45.62-51.42	
			三房一厅	65		60.05-62.23	
3	棠德花苑（新建）	天河区	一房型	--	538	--	33
			一房一厅	190		33.01-34.17	
			两房一厅	296		37.44-48.83	
			三房一厅	52		53.76-54.01	
4	龙归花园	白云区	一房型	724	957	35.9-47.91	12
			一房一厅	125		31.93-43.63	
			两房一厅	48		44.81-51.4	
			三房一厅	60		61.8-63.2	
合计					7396		

注：市住房保障办将根据轮候对象意向登记情况调整最终供应房源套数。

六、房源简介

(一) 南悦花苑



1. 小区简介

南悦花苑项目位于白云区机场高速公路与广花公路交叉路口西侧，东临机场高速公路，北部为军事用地，南接马务村，西至夏茅村工业区，交通便利，总用地面积 43.33 万平方米。

项目建设保障性住房 7674 套，本次推出供应公租房 4354 套。小区内设置商业综合体、教育设施、文化娱乐、社区活动中心、邮政、派出所、肉菜市场等配套设施。设置多条公交线路的首末站。规划设计风雨连廊、小区天桥和各种园林小品融入岭南元素，提升小区文化品位。

2. 房源情况

一房一厅型房源

房源点	栋号	楼层数	房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南悦花苑	J-1	2	01、02、06、07、12、14	6	是	
		3-33	01、04、08、09、14、16	186	是	
	J-2	2	02、03、05、07、10~12	7	是	
		3-33	04、05、07、09、12~14	217	是	
	J-3	2	01、06、07、08、11、15	6	是	
		3-33	01、07、08、09、12、16	186	是	
	L-1	2-26	04、05、09、12、13、15	150	是	
	L-2	2-24	01、06、08、09、12、16	138	是	
	Z-4	2-31	01、04、05、08、09、12、13、14、17、18	300	是	
	Z-5	2-33	01、04、05、08、09、12、13、16	256	是	
	Z-9	2	01、04、07、08、13、15	6	是	
		3-33	01、04、08、09、14、16	186	是	
	Z-10	2-33	04、05、07、09、12、13	192	是	
合计				1836		

两房一厅型房源

房源点	栋号	楼层数	房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南悦花苑	J-1	2	03、10、11、13	4	是	
		3-33	05、12、13、15	124	是	
	J-2	2	01、04、06、13、14	5	是	
		3-33	01、06、08、15、16	155	是	
	J-3	2	03、04、05、12	4	是	
		3-33	04、05、06、13	124	是	
	L-1	2-26	01、08、14、16	100	是	
	L-2	2-24	04、05、07、13	92	是	
	Z-4	2-21	02、03、06、07、10、11、15、16	160	是	
		22-31	02、03、06、07、13、14	60	是	
	Z-5	2-33	02、03、06、07、10、11、14、15	256	是	
	Z-9	2	05、11、12、14	4	是	
		3-33	05、12、13、15	124	是	
	Z-10	2-33	01、06、08、16	128	是	
合计				1340		

(注：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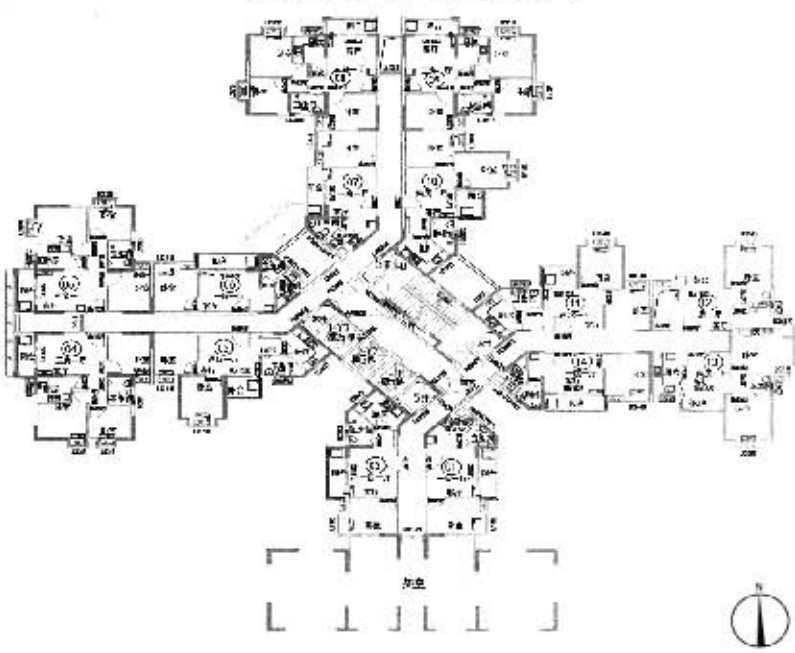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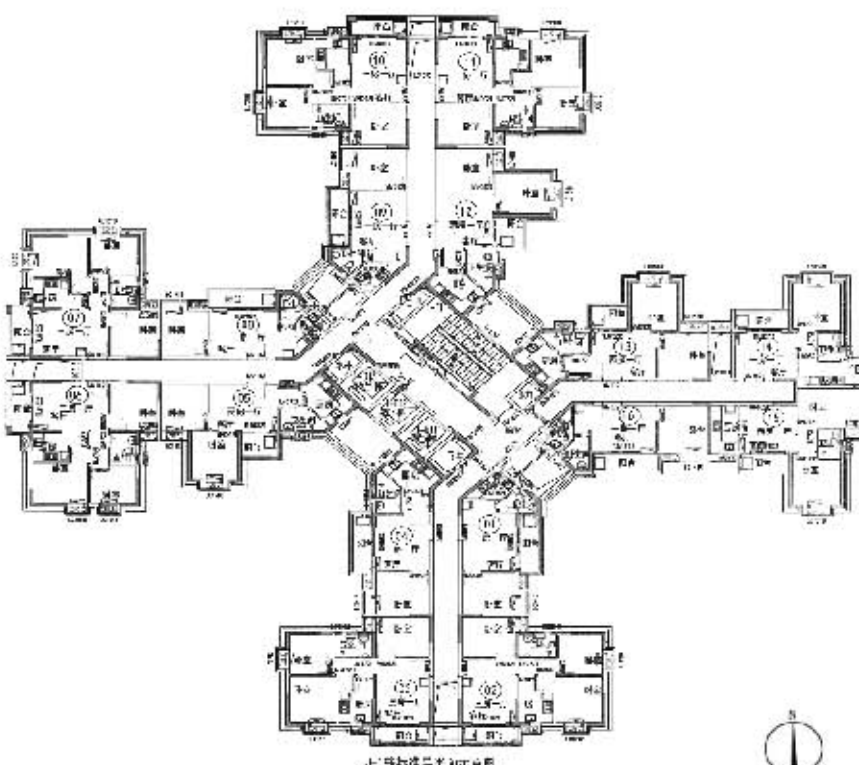
三房一厅型房源

房源点	栋号	楼层数	房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南悦花苑	J-1	2	04、05、08、09	4	是	
		3-33	02、03、06、07、10、11	186	是	
	J-2	2	08、09	2	是	
		3-33	02、03、10、11	124	是	
	J-3	2	02、09、10、13、14	5	是	
		3-33	02、03、10、11、14、15	186	是	
	L-1	2-26	02、03、06、07、10、11	150	是	
	L-2	2-24	02、03、10、11、14、15	138	是	
	Z-9	2	02、03、06、09、10	5	是	
		3-33	02、03、06、07、10、11	186	是	
	Z-10	2-33	02、03、10、11、14、15	192	是	
合计				1178		

（注：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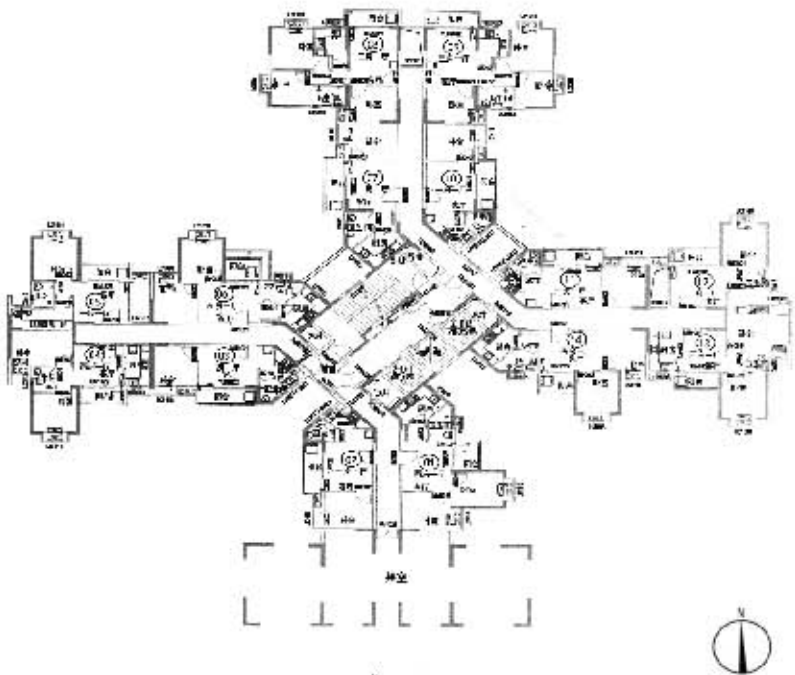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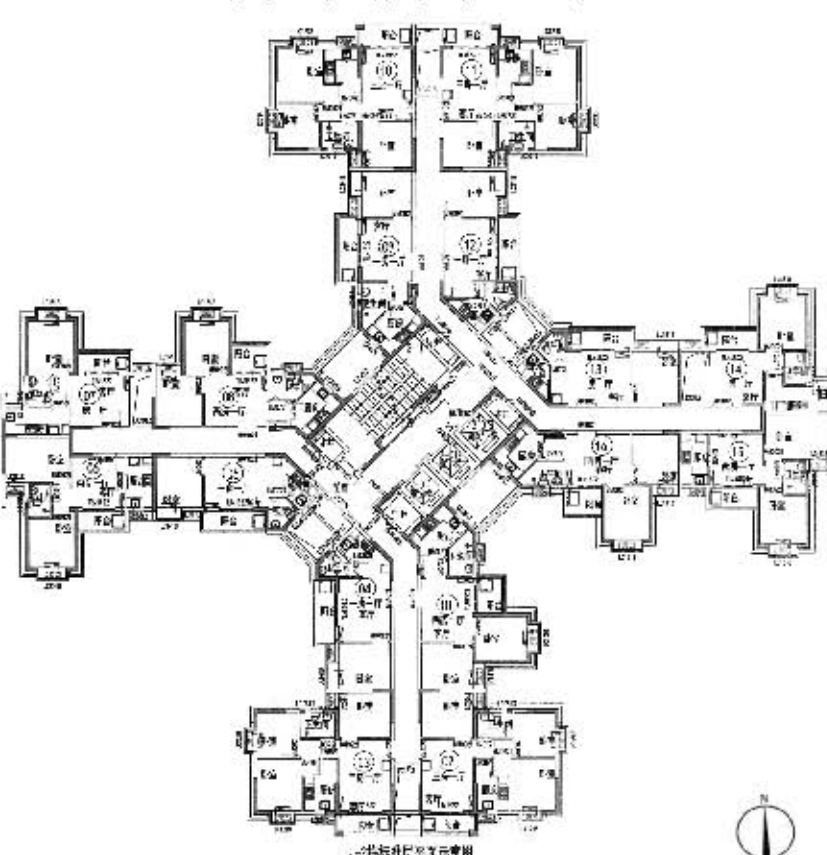
3. 户型示意图

J-1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二层住宅户型平面示意图
01	一房一厅	
02	一房一厅	
03	两房一厅	
04	三房一厅	
05	三房一厅	
06	一房一厅	
07	一房一厅	
08	三房一厅	
09	三房一厅	
10	两房一厅	
11	两房一厅	
12	一房一厅	
13	两房一厅	
14	一房一厅	
房号	户型	标准层住宅户型平面示意图
01	一房一厅	
02	三房一厅	
03	三房一厅	
04	一房一厅	
05	两房一厅	
06	三房一厅	
07	三房一厅	
08	一房一厅	
09	一房一厅	
10	三房一厅	
11	三房一厅	
12	两房一厅	
13	两房一厅	
14	一房一厅	
15	两房一厅	
16	一房一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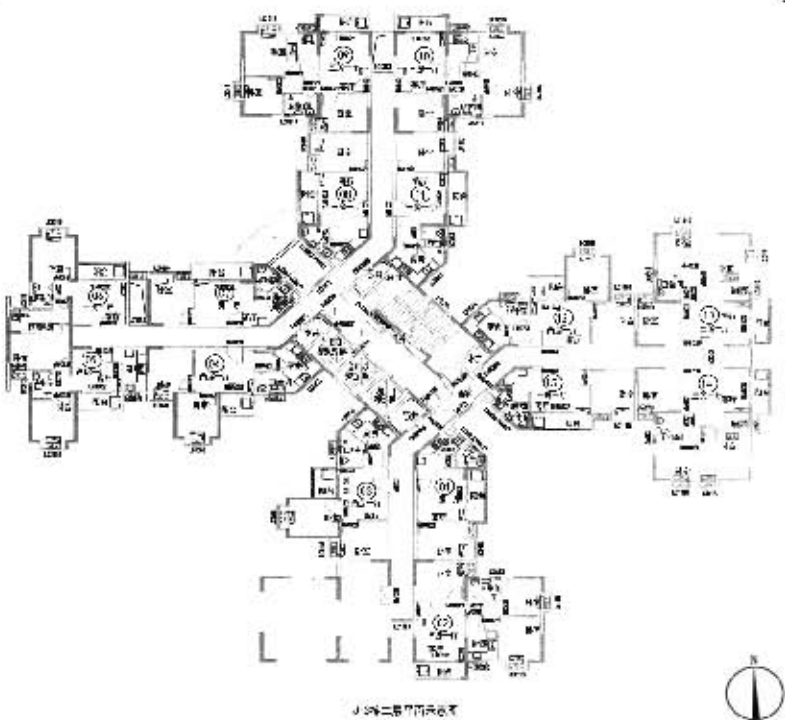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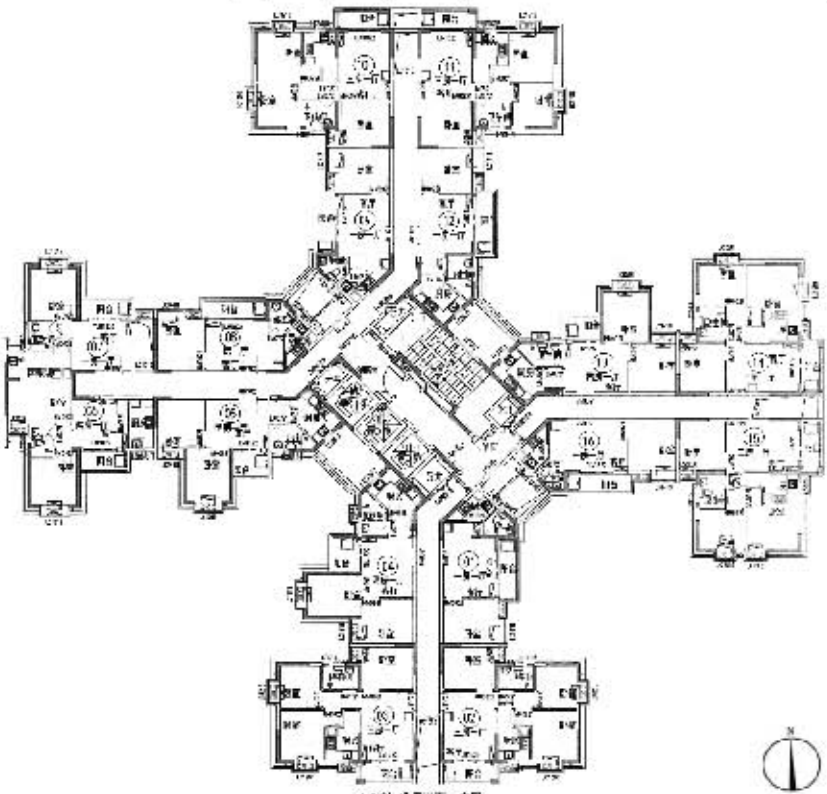
(注：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

J-2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二层住宅户型平面示意图
01	两房一厅	 1:2 标准层住宅平面示意图
02	一房一厅	
03	一房一厅	
04	两房一厅	
05	一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一房一厅	
08	三房一厅	
09	三房一厅	
10	一房一厅	
11	一房一厅	
12	一房一厅	
13	两房一厅	
14	两房一厅	
房号	户型	标准层住宅户型平面示意图
01	两房一厅	 1:2 标准层住宅平面示意图
02	三房一厅	
03	三房一厅	
04	一房一厅	
05	一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一房一厅	
08	两房一厅	
09	一房一厅	
10	三房一厅	
11	三房一厅	
12	一房一厅	
13	一房一厅	
14	一房一厅	
15	两房一厅	
16	两房一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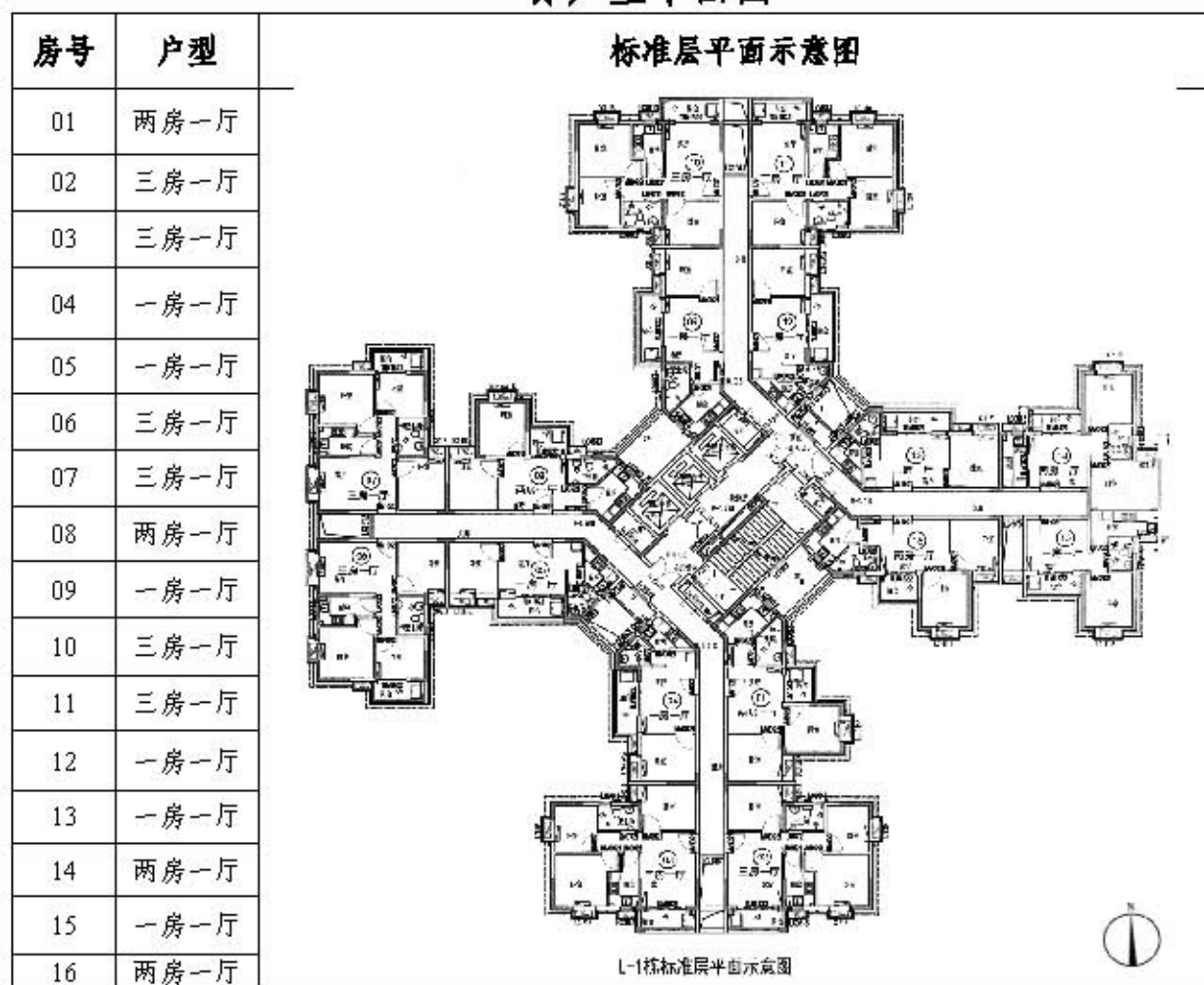
(注：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

J-3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二层住宅户型平面示意图
01	一房一厅	
02	三房一厅	
03	两房一厅	
04	两房一厅	
05	两房一厅	
06	一房一厅	
07	一房一厅	
08	一房一厅	
09	三房一厅	
10	三房一厅	
11	一房一厅	
12	两房一厅	
13	三房一厅	
14	三房一厅	
15	一房一厅	
房号	户型	标准层住宅户型平面示意图
01	一房一厅	
02	三房一厅	
03	三房一厅	
04	两房一厅	
05	两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一房一厅	
08	一房一厅	
09	一房一厅	
10	三房一厅	
11	三房一厅	
12	一房一厅	
13	两房一厅	
14	三房一厅	
15	三房一厅	
16	一房一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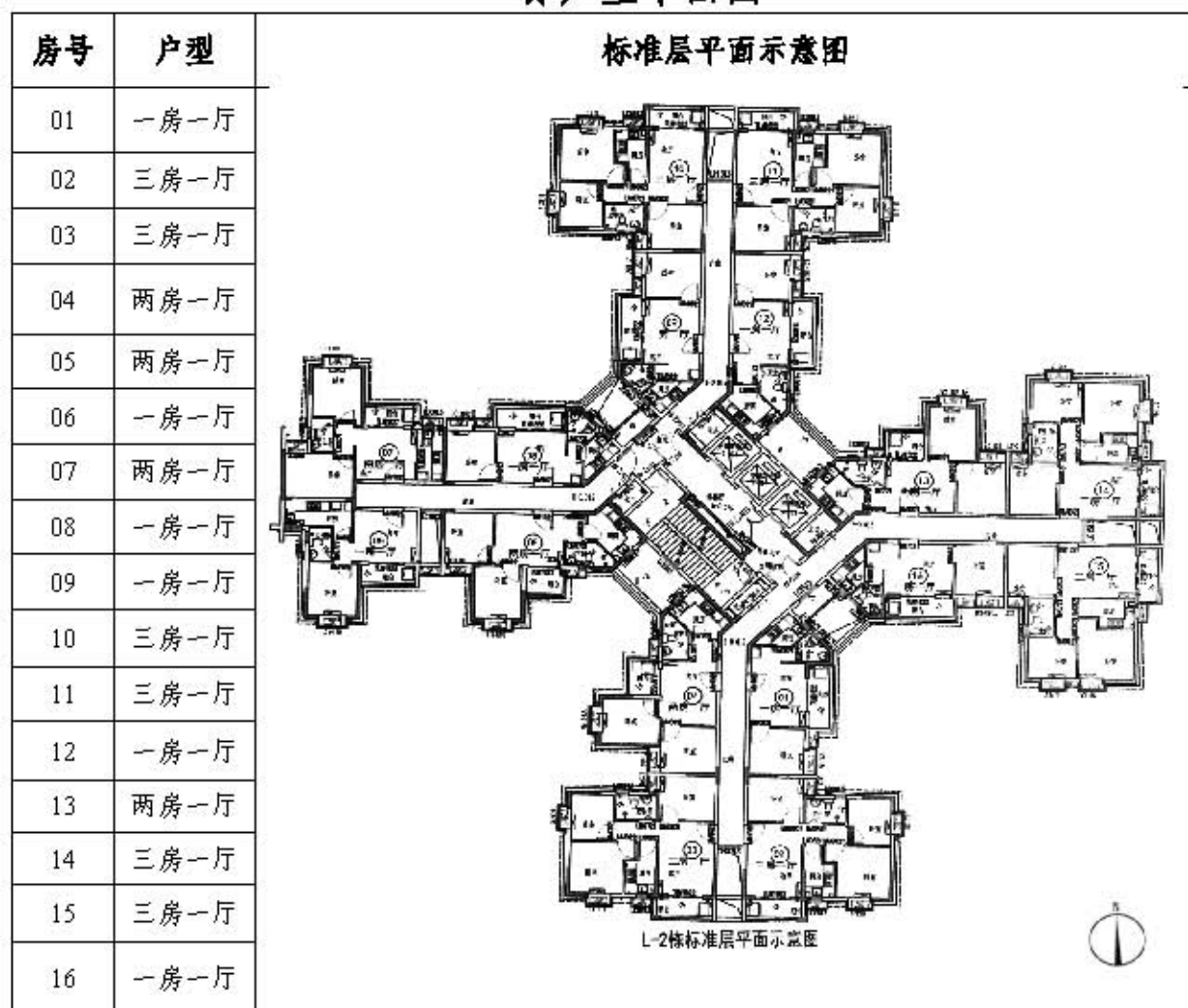
(注：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

L-1 栋户型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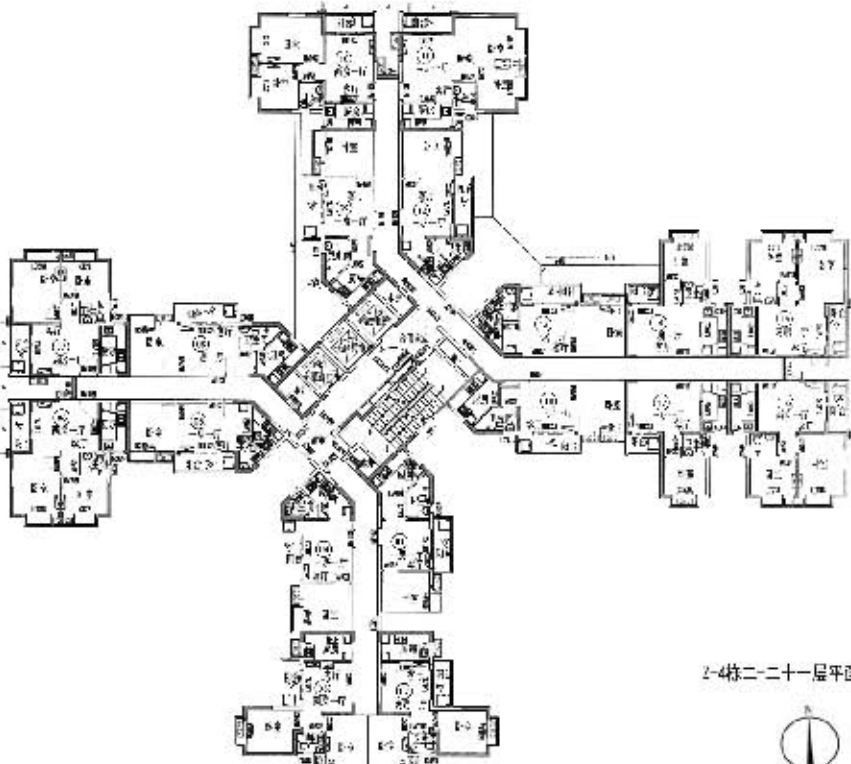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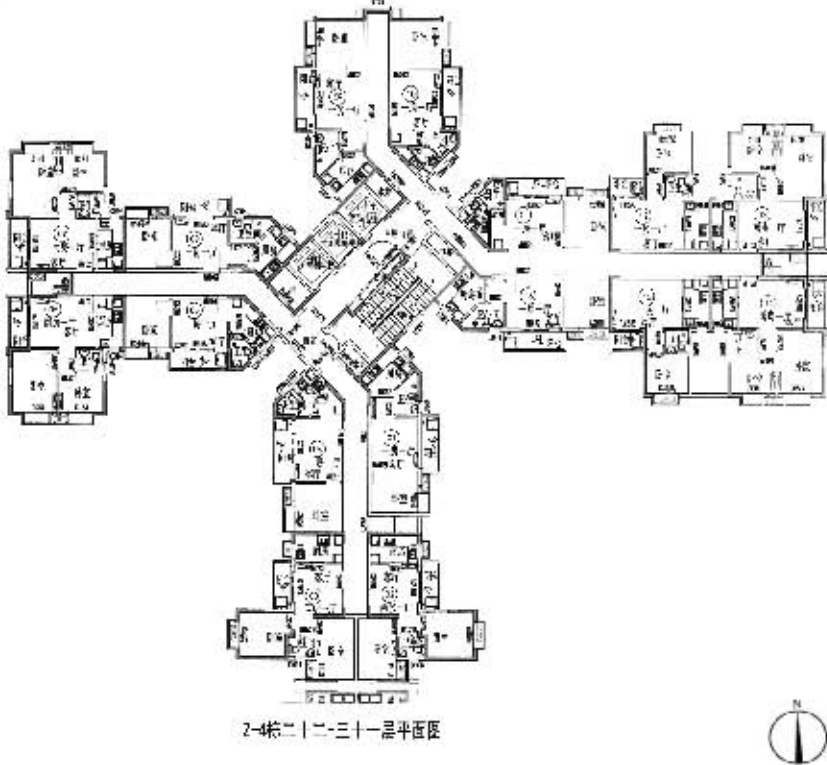
(注：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

L-2 栋户型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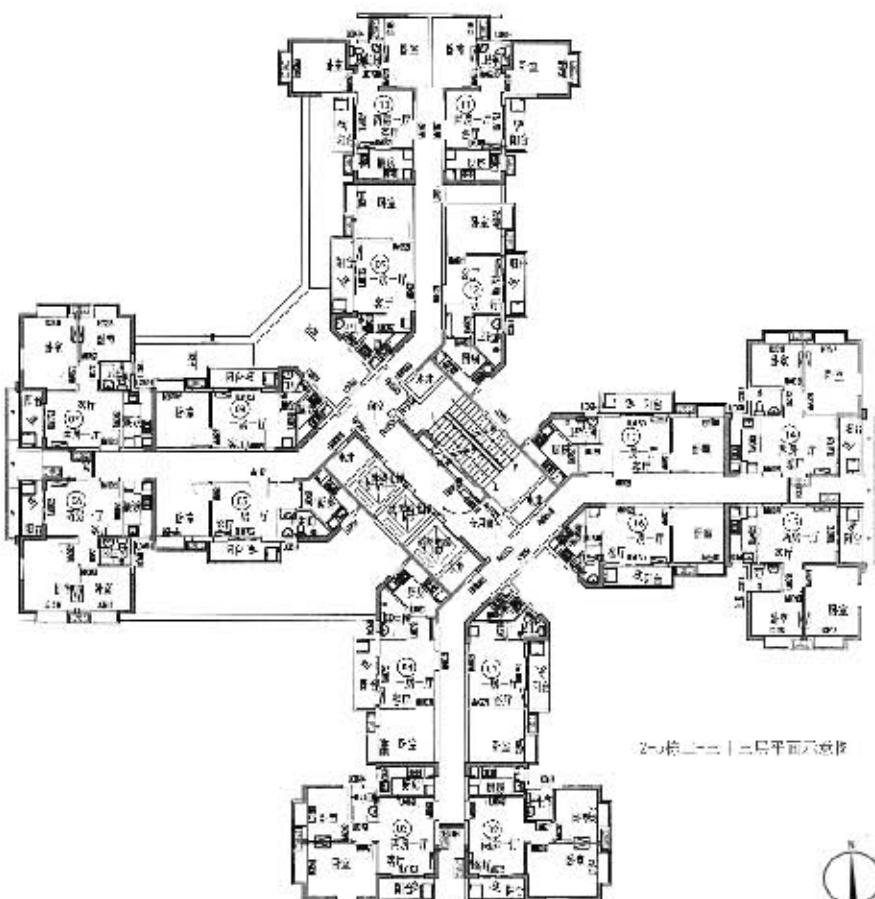
(注：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

Z-4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二~二十一层住宅户型平面示意图
01	一房一厅	 2-4栋二~二十一層平面
02	两房一厅	
03	两房一厅	
04	一房一厅	
05	一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两房一厅	
08	一房一厅	
09	一房一厅	
10	两房一厅	
11	两房一厅	
12	一房一厅	
13	一房一厅	
14	一房一厅	
15	两房一厅	
16	两房一厅	
17	一房一厅	
18	一房一厅	
房号	户型	二十二~三十一层住宅户型平面示意图
01	一房一厅	 2-4栋二十二~三十一層平面圖
02	两房一厅	
03	两房一厅	
04	一房一厅	
05	一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两房一厅	
08	一房一厅	
09	一房一厅	
10	一房一厅	
11	一房一厅	
12	一房一厅	
13	两房一厅	
14	两房一厅	
15	一房一厅	
16	一房一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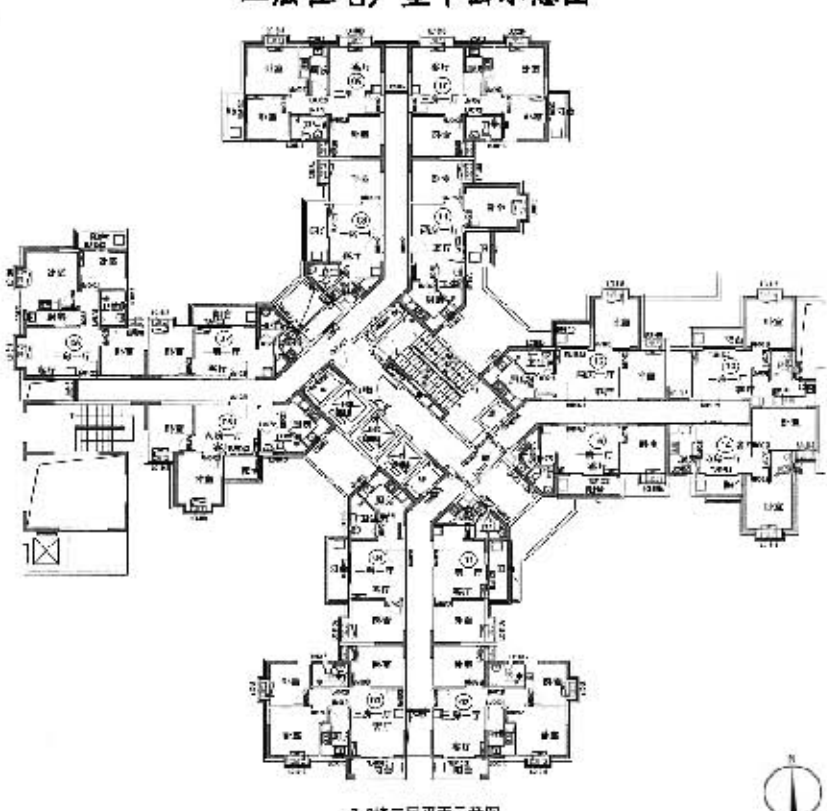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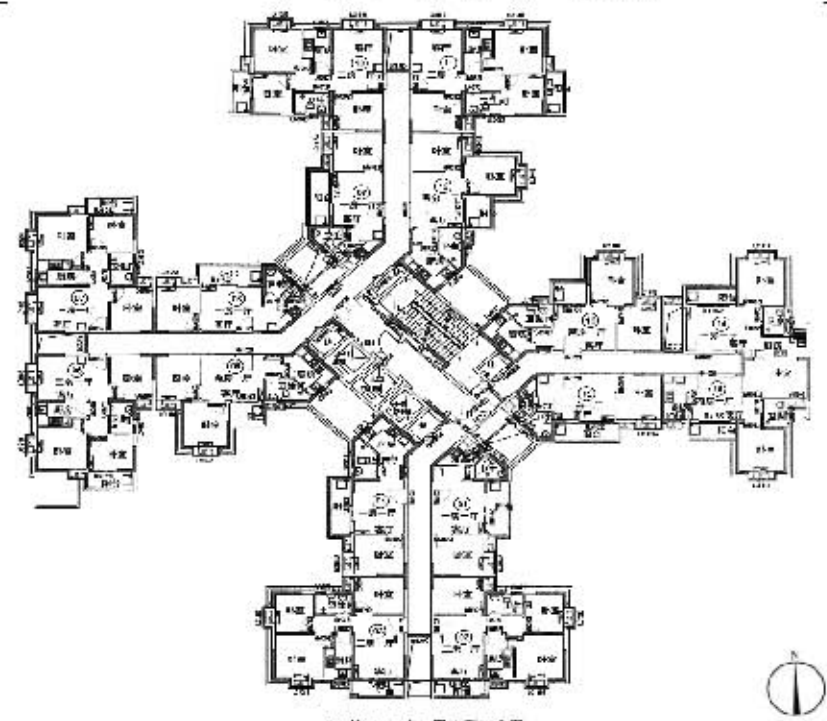
(注：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

Z-5 栋户型平面图

房号	户型	二-三十三层平面示意图
01	一房一厅	 二-三十三层平面示意图
02	两房一厅	
03	两房一厅	
04	一房一厅	
05	一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两房一厅	
08	一房一厅	
09	一房一厅	
10	两房一厅	
11	两房一厅	
12	一房一厅	
13	一房一厅	
14	两房一厅	
15	两房一厅	
16	一房一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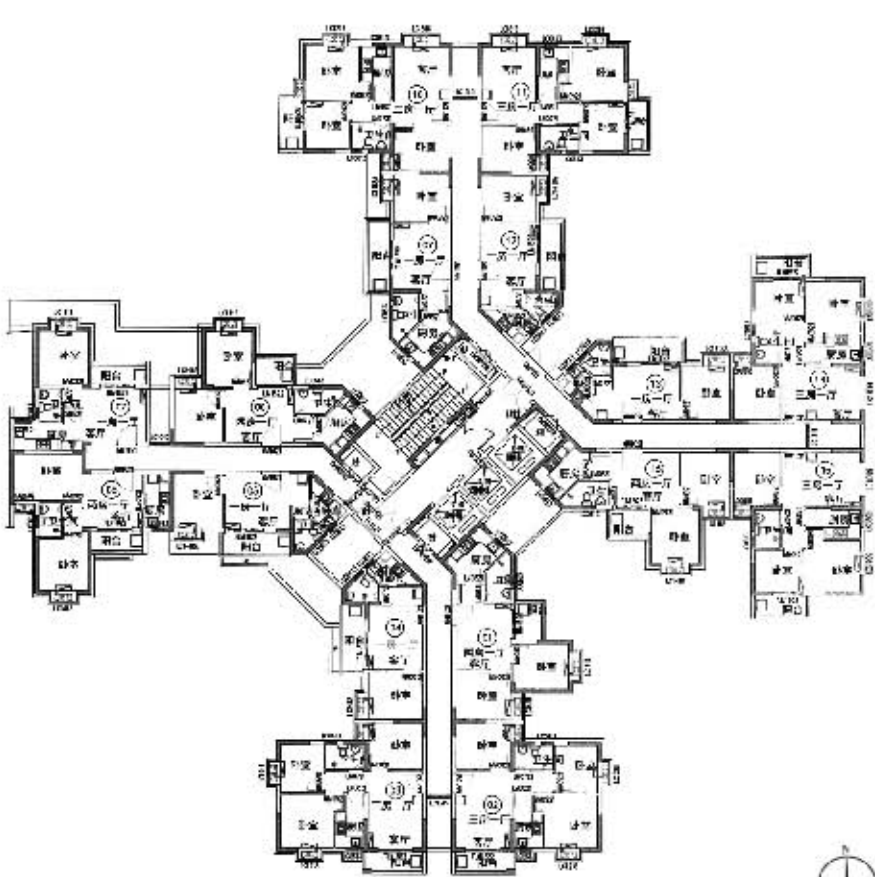
(注：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

Z-9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二层住宅户型平面示意图
01	一房一厅	 2-9栋二层平面示意图
02	三房一厅	
03	三房一厅	
04	一房一厅	
05	两房一厅	
06	三房一厅	
07	一房一厅	
08	一房一厅	
09	三房一厅	
10	三房一厅	
11	两房一厅	
12	两房一厅	
13	一房一厅	
14	两房一厅	
15	一房一厅	
房号	户型	三~三十三层住宅户型平面示意图
01	一房一厅	 2-9栋三~三十三层平面示意图
02	三房一厅	
03	三房一厅	
04	一房一厅	
05	两房一厅	
06	三房一厅	
07	三房一厅	
08	一房一厅	
09	一房一厅	
10	三房一厅	
11	三房一厅	
12	两房一厅	
13	两房一厅	
14	一房一厅	
15	两房一厅	
16	一房一厅	

(注：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

Z-10 栋户型平面图

房号	户型	二-三十三层平面示意图
01	两房一厅	 Z-10栋二-三十三层平面示意图
02	三房一厅	
03	三房一厅	
04	一房一厅	
05	一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一房一厅	
08	两房一厅	
09	一房一厅	
10	三房一厅	
11	三房一厅	
12	一房一厅	
13	一房一厅	
14	三房一厅	
15	三房一厅	
16	两房一厅	

（注：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

4. 租金测算

一房一厅租金

房源点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建筑面积 (㎡)	公布的月租金标准 (元/㎡)	系数	需支付租金 (元/月)
	①	②	③	④	⑤ = ②×③×④
南悦花苑	低收、低保、特困家庭	38.19 - 42.96	1	--	38.19 - 42.96
	10800 以下		28	0.2	213.81 - 240.57
	10800 - 15600			0.3	320.71 - 360.86
	15600 - 20663			0.4	427.62 - 481.15
	20663 - 24795			0.5	534.52 - 601.44
	24795 - 29434			0.6	641.42 - 721.72
	29434 - 35321			0.7	748.32 - 841.01

两房一厅租金

房源点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建筑面积 (㎡)	公布的月租金标准 (元/㎡)	系数	需支付租金 (元/月)
	①	②	③	④	⑤ = ②×③×④
南悦花苑	低收、低保、特困家庭	49.88 - 53.89	1	--	49.88 - 53.89
	10800 以下		28	0.2	279.33 - 301.7
	10800 - 15600			0.3	418.99 - 452.6
	15600 - 20663			0.4	558.65 - 603.5
	20663 - 24795			0.5	698.32 - 754.4
	24795 - 29434			0.6	837.98 - 905.3
	29434 - 35321			0.7	977.65 - 1056.2

三房一厅租金

房源点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建筑面积 (㎡)	公布的月租金标准 (元/㎡)	系数	需支付租金 (元/月)
	①	②	③	④	⑤ = ②×③×④
南悦花苑	低收、低保、特困家庭	62.72 - 63.62	1	--	62.72 - 63.62
	10800 以下		28	0.2	351.2 - 356.27
	10800 - 15600			0.3	526.8 - 534.40
	15600 - 20663			0.4	702.4 - 712.54
	20663 - 24795			0.5	878 - 890.68
	24795 - 29434			0.6	1053.6 - 1068.82
	29434 - 35321			0.7	1229.3 - 1246.95

说明: 1. 市物价局批复的南悦花苑公租房月租金标准为 28 元/㎡, 政府根据收入分档次采取租金减免方式分档收租, 分档租金标准见下表: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租金缴交标准
10800 以下	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times 0.2$
10800 - 15600	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times 0.3$
15600 - 20663	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times 0.4$
20663 - 24795	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times 0.5$
24795 - 29434	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times 0.6$
29434 - 35321	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times 0.7$

2. 以上表格中“需支付租金”的数据，是以该家庭无自有产权住房计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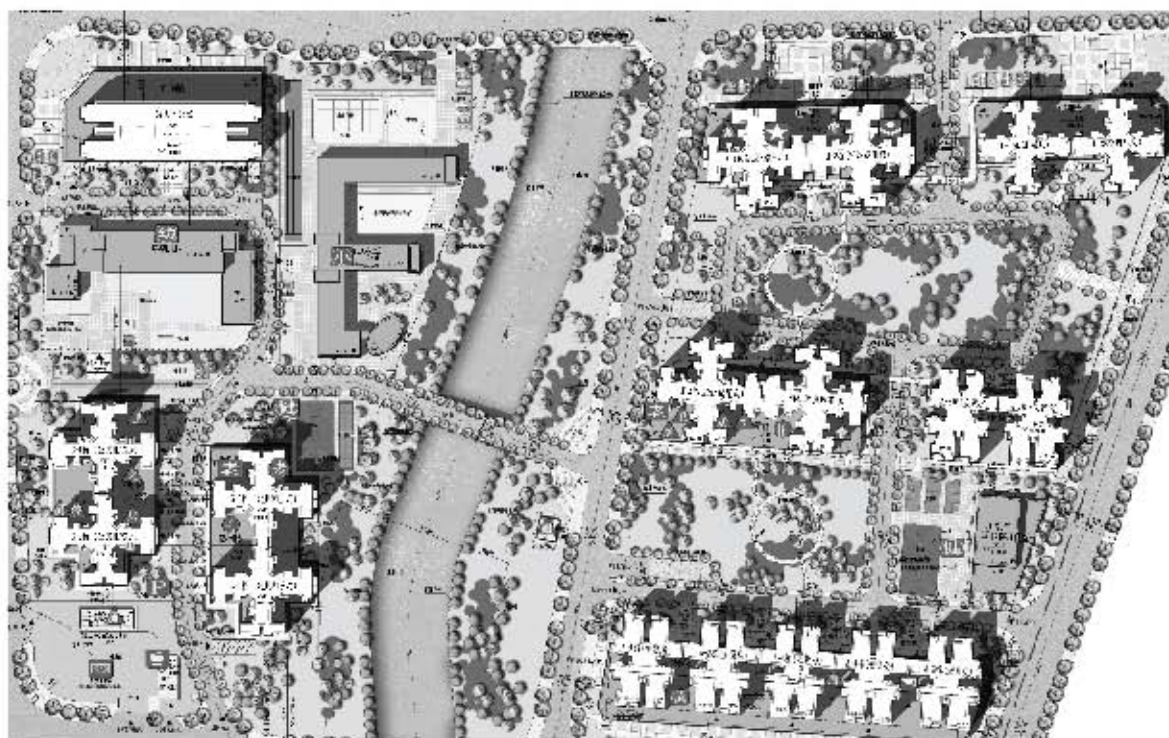
例 1：1 户无自有产权住房，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低收入或市总工会认定的特困职工住房困难家庭，承租该项目最大建筑面积为 63.61m^2 的公共租赁住房，按优惠租金计租 $1\text{元}/\text{m}^2\cdot\text{月}$ 计算，该家庭实际需支付金额为 $63.61\text{元}/\text{月}$ 。

例 2：若 1 户无自有产权住房的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9434元 至 35321元 ，租金缴交标准为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times 0.7$ ，承租该项目最大建筑面积为 63.61m^2 的公共租赁住房，公布的月租金标准为 $28\text{元}/\text{m}^2$ 。

则：该家庭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实际需支付的租金 $= 63.61\text{m}^2 \times 28\text{元}/\text{m}^2\cdot\text{月} \times 0.7$
 $= 1246.75\text{元}/\text{月}$

（注：以上图文数据仅供参考，实际建筑面积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瑞东花园



1. 小区简介

瑞东花园位于黄埔区大沙东街以北，护林路以南，乌涌以东。用地西侧为 30 米规划路，东临 26 米规划路，北面为 40 米护林路，南面为 30 米规划路。一条 20 米规划路南北走向把地块分为东、西两部分，规划路西面有文涌贯穿小区南北。

区内建设了 18 栋 23-33 层的高层住宅楼，共 5992 套保障性住房，本次推出公共租赁住房总套数为 1547 套。区内设置了小学、幼儿园、会堂、肉菜市场、公交首末站、卫生站、居民健身设施、物业管理、老年人服务站点、市政管理用房、托老所、社区服务中心、派出所、居委会、邮政所、公共厕所等配套公建。

2. 房源情况

一房型房源

房源点	栋号	楼层数	房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瑞东花园	GY	3-30	02~13、16~29	728	是	
合计				728		

一房一厅型房源

房源点	栋号	楼层数	房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瑞东花园	G-1	2-25	201、315、602、708、1007、1207、1402、1407、1415、1807、2001、2101、2301、2508	14	是	
	G-2	2-25	211、310、510、604、612、704、712、812、1011、1012、1205、1211、1312、1404、1405、1504、1805、1810、1905、1911、2011、2110、2112、2204、2304、2404、2405、2512	28	是	
	G-3	2-27	211、311、403、512、611、1004、1011、1203、1204、1212、1311、1312、1402、1411、1504、1703、1704、1804、1911、2203、2302、2711	22	是	
	G-4	3-25	308、515、708、710、1108、1110、1409、1509、1510、1609、1901、1915、2001、2008、2108、2115、2215、2401、2415、2508、2515	21	是	
	GY	3-30	01、14、15、30	112	是	
	L-1	3-23	01、06、07、08、09、14、15、16	168	是	
合计				365		

(注：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

两房一厅型房源

房源点	栋号	楼层数	房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瑞东花园	G-1	2-27	203、204、211、212、311、312、406、506、512、603、803、804、903、1003、1004、1006、1011、1106、1111、1203、1304、1306、1403、1404、1412、1504、1612、1712、1906、2004、2012、2203、2204、2206、2211、2212、2311、2312、2403、2406、2504、2506、2511、2603、2604、2703、2704、2711、2712	49	是	
	G-2	2-27	206、209、306、309、409、415、506、508、515、701、715、806、809、1008、1101、1109、1201、1206、1208、1209、1306、1308、1309、1315、1401、1406、1408、1415、1501、1506、1509、1601、1606、1609、1701、1709、1715、1801、1808、1809、1815、1908、1915、2008、2108、2109、2206、2208、2209、2301、2308、2309、2409、2509、2515、2601、2609、2709	58	是	
	G-3	2-27	208、213、215、308、315、407、408、413、501、507、508、513、601、608、701、708、801、807、808、901、913、915、1001、1007、1107、1108、1115、1201、1213、1215、1307、1308、1408、1413、1415、1501、1507、1508、1513、1515、1613、1615、1701、1707、1708、1713、1715、1801、1808、1815、1913、2001、2007、2101、2108、2113、2115、2215、2301、2307、2313、2315、2407、2408、2413、2415、2501、2507、2607、2608、2615、2701、2707、2713	74	是	
	G-4	2-13	204、211、212、214、304、305、314、405、411、412、414、512、514、604、605、611、614、704、705、711、714、805、811、812、905、911、912、914、1004、1011、1012、1104、1105、1111、1112、1204、1205、1212、1214、1304、1305	41	是	
	L-1	3-23	02~05、10~13(612 除外)	167	是	
合计				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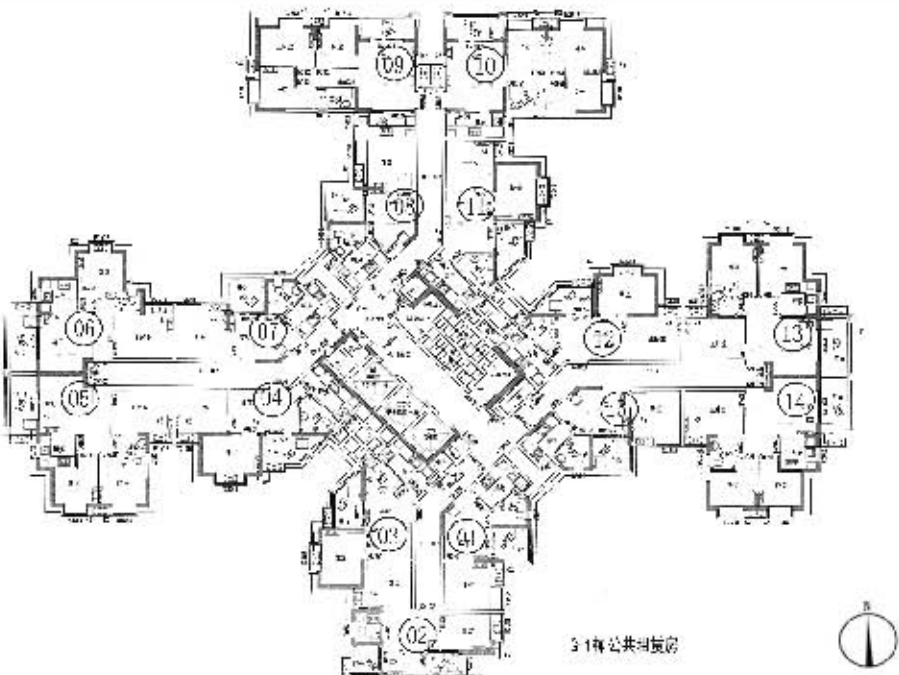
(注：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

三房一厅型房源

房源点	栋号	楼层数	房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瑞东花园	G-1	2-27	205、305、805、1005、1113、1114、1305、1414、1513、1709、1714、1809、2010、2214、2710	15	是	
	G-2	2-26	203、407、514、602、713、813、902、1002、1207、1302、1407、1413、1803、2002、2102、2213、2503、2507、2603	19	是	
	G-3	3-26	305、309、514、605、614、806、814、909、1514、1810、2406、2414、2606、2609	14	是	
	G-4	2-16	313、403、513、602、603、803、806、902、1003、1103、1202、1207、1303、1402、1502、1507、1606	17	是	
合计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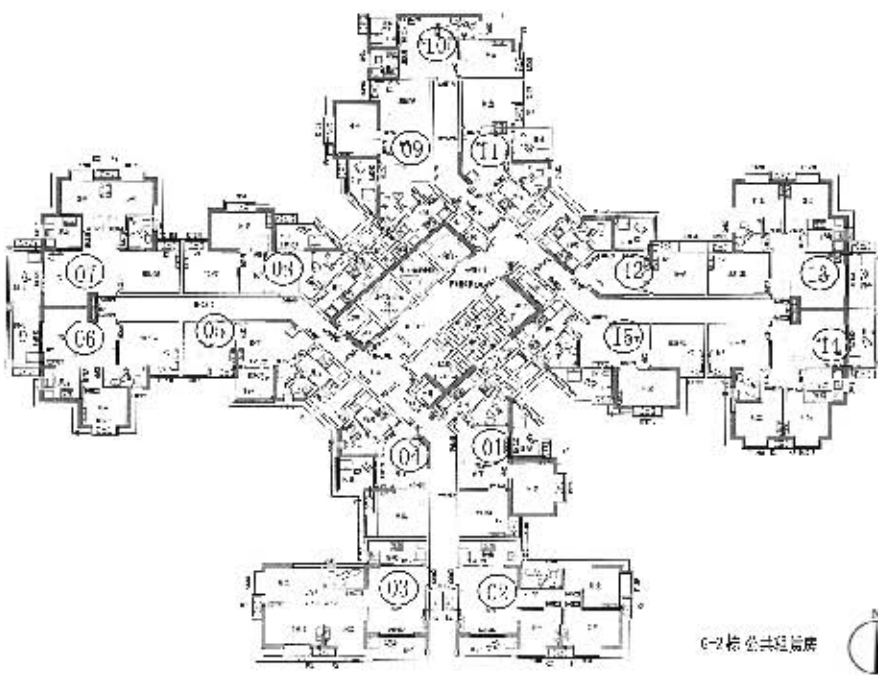
3. 户型示意图

G-1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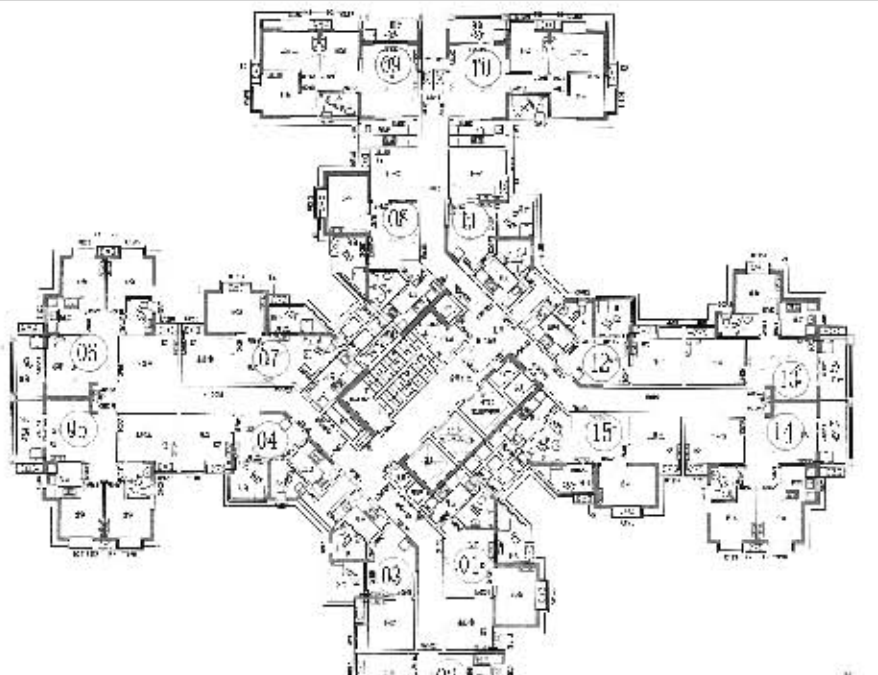
房号	户型	标准层平面示意图
01	一房一厅	
02	一房一厅	
03	两房一厅	
04	两房一厅	
05	三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一房一厅	
08	一房一厅	
09	三房一厅	
10	三房一厅	
11	两房一厅	
12	两房一厅	
13	三房一厅	
14	三房一厅	
15	一房一厅	

(注：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

G-2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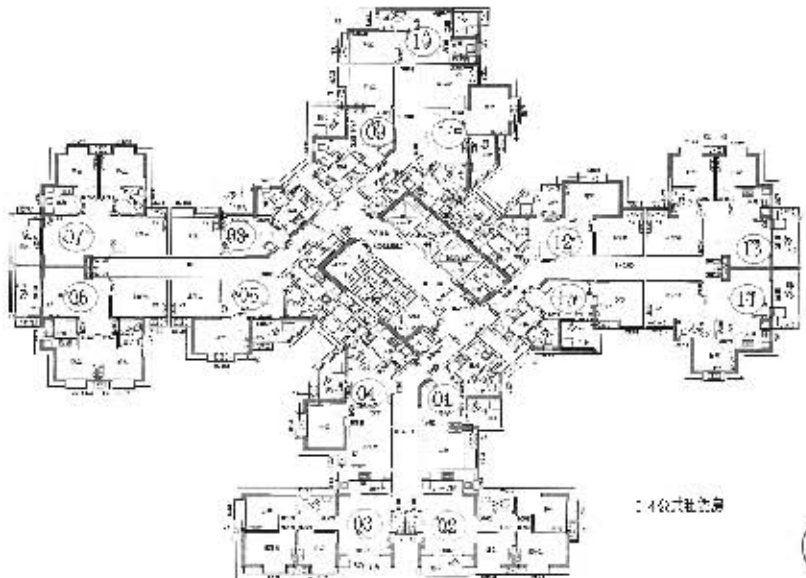
房号	户型	标准层平面示意图
01	两房一厅	
02	三房一厅	
03	三房一厅	
04	一房一厅	
05	一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三房一厅	
08	两房一厅	
09	两房一厅	
10	一房一厅	
11	一房一厅	
12	一房一厅	
13	三房一厅	
14	三房一厅	
15	两房一厅	

G-3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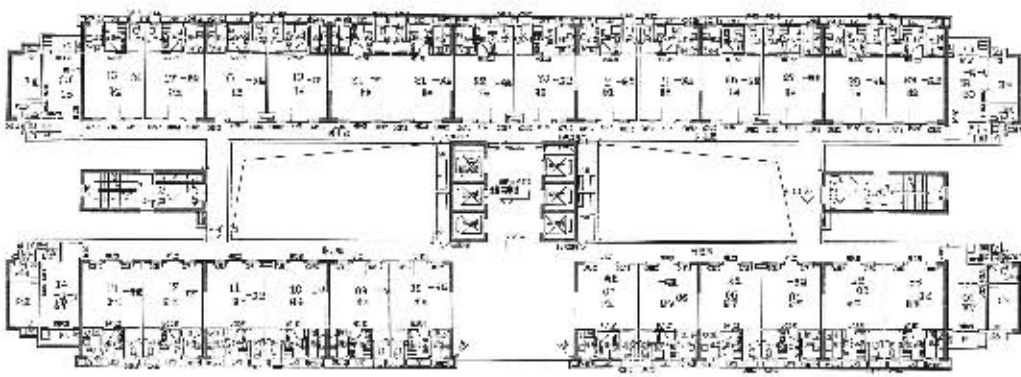
房号	户型	标准层平面示意图
01	两房一厅	
02	一房一厅	
03	一房一厅	
04	一房一厅	
05	三房一厅	
06	三房一厅	
07	两房一厅	
08	两房一厅	
09	三房一厅	
10	三房一厅	
11	一房一厅	
12	一房一厅	
13	两房一厅	
14	三房一厅	
15	两房一厅	

(注：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

G-4 栋户型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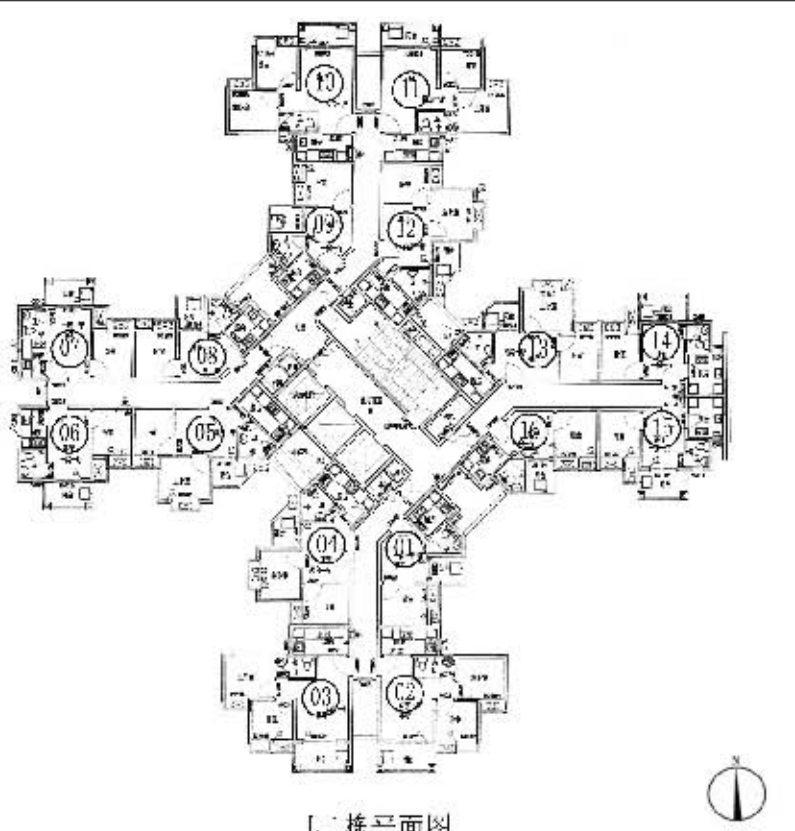
房号	户型	标准层平面示意图
01	一房一厅	
02	三房一厅	
03	三房一厅	
04	两房一厅	
05	两房一厅	
06	三房一厅	
07	三房一厅	
08	一房一厅	
09	一房一厅	
10	一房一厅	
11	两房一厅	
12	两房一厅	
13	三房一厅	
14	两房一厅	
15	一房一厅	

GY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标准层平面示意图
01	一房一厅	
02~13	一房型	
14	一房一厅	
15	一房一厅	
16~29	一房型	
30	一房一厅	

(注：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

L-1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二层住宅户型平面图
01	一房一厅	
02	两房一厅	
03	两房一厅	
04	两房一厅	
05	两房一厅	
06	一房一厅	
07	一房一厅	
08	一房一厅	
09	一房一厅	
10	两房一厅	
11	两房一厅	
12	两房一厅	
13	两房一厅	
14	一房一厅	
15	一房一厅	
16	一房一厅	

(注：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

4. 租金测算

一房型租金

房源点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建筑面积 (㎡)	公布的月租金标准 (元/㎡)	系数	需支付租金 (元/月)
瑞东花园	①	②	③	④	⑤ = ② × ③ × ④
	低收、低保、特困家庭	39.34 ~ 40.31	1	--	39.34 ~ 40.31
	10800 以下		23	0.2	180.9 ~ 185.4
	10800 ~ 15600			0.3	271.4 ~ 278.1
	15600 ~ 20663			0.4	361.9 ~ 370.8
	20663 ~ 24795			0.5	452.4 ~ 463.5
	24795 ~ 29434			0.6	542.9 ~ 556.2
	29434 ~ 35321			0.7	633.3 ~ 648.9

一房一厅租金

房源点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建筑面积 (㎡)	公布的月租金标准 (元/㎡)	系数	需支付租金 (元/月)
	①	②	③	④	⑤ = ②×③×④
瑞东花园	低收、低保、特困家庭	31.22 - 46.64	1	--	31.22 - 46.64
	10800 以下		23	0.2	143.6 - 214.5
	10800 - 15600			0.3	215.4 - 312.8
	15600 - 20663			0.4	287.2 - 429
	20663 - 24795			0.5	259 - 536.3
	24795 - 29434			0.6	430.8 - 643.6
	29434 - 35321			0.7	502.6 - 750.9

两房一厅租金

房源点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建筑面积 (㎡)	公布的月租金标准 (元/㎡)	系数	需支付租金 (元/月)
	①	②	③	④	⑤ = ②×③×④
瑞东花园	低收、低保、特困家庭	45.62 - 51.42	1	--	45.62 - 51.42
	10800 以下		23	0.2	209.8 - 236.5
	10800 - 15600			0.3	314.7 - 354.7
	15600 - 20663			0.4	419.7 - 473
	20663 - 24795			0.5	524.6 - 591.3
	24795 - 29434			0.6	629.5 - 709.5
	29434 - 35321			0.7	734.4 - 827.8

三房一厅租金

房源点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建筑面积 (㎡)	公布的月租金标准 (元/㎡)	系数	需支付租金 (元/月)
	①	②	③	④	⑤ = ②×③×④
瑞东花园	低收、低保、特困家庭	60.05 - 62.23	1	--	60.05 - 62.23
	10800 以下		23	0.2	276.2 - 286.26
	10800 - 15600			0.3	414.3 - 429.39
	15600 - 20663			0.4	552.4 - 572.52
	20663 - 24795			0.5	690.5 - 715.65
	24795 - 29434			0.6	828.6 - 858.77
	29434 - 35321			0.7	966.8 - 1001.90

说明: 1. 市物价局批复的瑞东花园公租房月租金标准为 23 元/㎡², 政府根据收入分档次采取租金减免方式分档收租, 分档租金标准见下表: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租金缴交标准
10800 以下	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times 0.2$
10800 ~ 15600	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times 0.3$
15600 ~ 20663	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times 0.4$
20663 ~ 24795	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times 0.5$
24795 ~ 29434	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times 0.6$
29434 ~ 35321	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times 0.7$

2. 以上表格中“需支付租金”的数据，是以该家庭无自有产权住房计算的。

例 1：1 户无自有产权住房，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低收入或市总工会认定的特困职工住房困难家庭，承租该项目最大建筑面积为 62.06m^2 的公共租赁住房，按优惠租金计租 $1\text{元}/\text{m}^2\cdot\text{月}$ 计算，该家庭实际需支付金额为 $62.06\text{元}/\text{月}$ 。

例 2：若 1 户无自有产权住房的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9434元 至 35321元 ，租金缴交标准为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times 0.7$ ，承租该项目最大建筑面积为 62.06m^2 的公共租赁住房，公布的月租金标准为 $23\text{元}/\text{m}^2$ 。

则：该家庭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实际需支付的租金 = $62.06\text{m}^2 \times 23\text{元}/\text{m}^2\cdot\text{月} \times 0.7$
 $= 999.1\text{元}/\text{月}$

（注：以上图文数据仅供参考，实际建筑面积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 棠德花苑 (新建)



1. 小区简介

棠德花苑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位于天河区棠下东圃棠德花苑保障性住房小区内。北面紧临棠德北路，东面接棠德东路，地势比较平坦，交通便利，周围已有一定的配套设施。本次推出公共租赁住房总套数为 538 套。公建配套包括幼儿园、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以及居委会、卫生站、公厕等。

2. 房源情况

一房一厅型房源

房源点	栋号	楼层数	房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棠德花苑	E2-1	2~29	208、314、901、1114、1408、1501、1614、1708、2208、2308、2714、2908	12	是	
	E2-2	3~29	313、413、504、605、613、704、912、1212、1213、1604、1605、1704、1913、2005、2113、2204、2213、2405、2413、2512、2904	21	是	
	E2-3	2~29	203、903、1410、1411、2110、2310、2311、2403、2911	9	是	
	F1-1	2~29	212、404、413、513、713、813、912、1105、1205、1212、1413、1613、1704、1713、1805、1912、2012、2013、2212、2213、2313、2405、2412、2413、2605、2612、2805、2812、2813、2913	30	是	
	F1-2	2~29	201、508、708、709、801、916、1009、1016、1216、1308、1309、1316、1401、1508、1609、1616、1708、1809、1916、2009、2101、2116、2201、2216、2309、2316、2416、2509、2609、2801、2908	31	是	
	F1-3	2~28	209、309、501、508、509、601、608、609、616、709、909、1008、1009、1016、1108、1109、1116、1209、1401、1409、1416、1609、1701、1809、2009、2208、2308、2316、2608、2616、2709、2716、2809	33	是	
	F1-4	1~28	105、213、312、504、512、513、713、804、813、905、913、1104、1112、1205、1304、1305、1312、1404、1613、1713、1804、1812、1904、2005、2012、2112、2313、2605、2613、2705、2804、2812	32	是	
	F1-5	2~28	208、316、509、701、801、1008、1016、1308、1316、1501、1816、1901、1916、2209、2216、2409、2508、2609、2708、2709、2716、2801	22	是	
合计				190		

(注：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

两房一厅型房源

房源点	栋号	楼层数	房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棠德花苑	E2-1	2~29	209、403、405、409、504、505、604、610、611、704、711、811、911、1003、1109、1203、1303、1403、1410、1503、1709、1802、1803、1811、2002、2105、2204、2209、2503、2504、2509、2611、2704、2710、2811、2904	36	是	
	E2-2	2~29	203、210、401、403、416、503、509、608、801、903、1009、1011、1108、1110、1201、1202、1308、1401、1416、1508、1511、1603、1610、1703、1811、1816、2001、2009、2010、2016、2201、2203、2210、2309、2311、2410、2801、2808、2901、2902、2911、2916	42	是	
	E2-3	2~29	209、307、308、408、507、801、802、808、809、901、902、1309、1408、1506、1602、1608、1609、1701、1807、1902、1914、2001、2014、2102、2107、2214、2502、2506、2508、2607、2714、2909	32	是	
	F1-1	2~28	208、209、614、716、816、1003、1103、1108、1114、1115、1201、1315、1401、1402、1409、1415、1503、1514、1516、1601、1609、1616、1702、1803、1808、1809、1814、1815、1816、1903、1909、2008、2015、2109、2115、2201、2208、2209、2303、2309、2409、2416、2701、2708、2815	45	是	

(注：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

房源点	栋号	楼层数	房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棠德花苑	F1-2	2~29	205、213、311、513、705、805、810、811、904、905、913、1013、1210、1211、1413、1513、1911、1913、2113、2313、2405、2410、2411、2504、2505、2604、2605、2610、2613、2712、2905、2911	32	是	
	F1-3	2~26	212、312、314、414、415、506、514、606、612、705、713、806、807、815、907、1014、1107、1213、1214、1307、1413、1415、1512、1605、1707、1713、1806、1807、1907、1912、2004、2005、2013、2014、2015、2112、2204、2312、2413、2504、2515、2605、2607、2615	44	是	
	F1-4	2~27	209、309、406、416、503、506、601、607、807、809、903、1001、1103、1108、1203、1301、1303、1402、1403、1407、1503、1509、1516、1606、1702、1803、1807、1808、1809、1903、2103、2107、2109、2116、2203、2302、2306、2401、2408、2409、2503、2608、2616、2701、2703	45	是	
	F1-5	2~28	210、212、510、611、710、905、911、912、1004、1105、1513、1613、1704、1804、2204、2310、2413、2513、2610、2811	20	是	
合计				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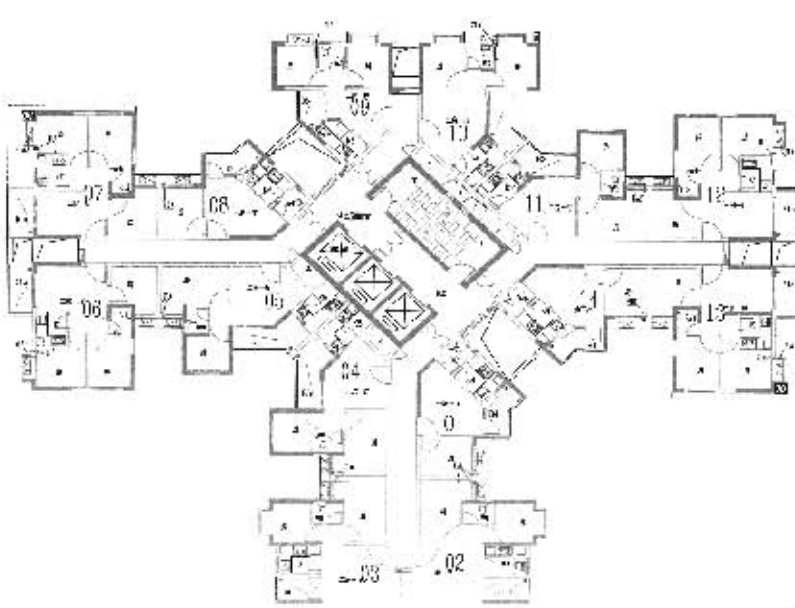
(注：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

三房一厅型房源

房源点	栋号	楼层数	房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棠德花苑	E2-1	3~27	312、513、612、906、912、1012、1312、1406、1407、1513、1706、1713、2013、2206、2607、2613、2706	17	是	
	E2-2	2~29	206、307、407、414、506、715、815、906、1207、1407、1415、1607、2106、2215、2306、2507、2515、2607、2706、2907	20	是	
	E2-3	2~29	213、304、505、613、1004、1113、1213、1405、1512、1805、1812、1913、2204、2605、2904	15	是	
合计				52		

3. 房源情况

E2-1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标准层住宅户型平面示意图
01	一房一厅	 E2-1 平面图 1:100
02	两房一厅	
03	两房一厅	
04	两房一厅	
05	两房一厅	
06	三房一厅	
07	三房一厅	
08	一房一厅	
09	两房一厅	
10	两房一厅	
11	两房一厅	
12	三房一厅	
13	三房一厅	
14	一房一厅	

(注：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

E2-2 栋户型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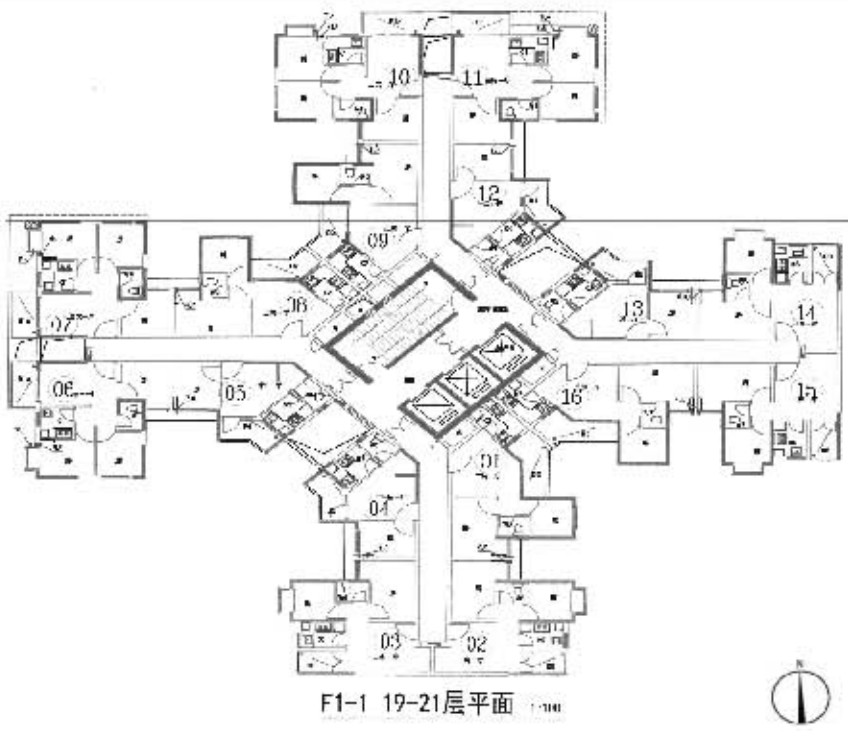
房号	户型	标准层住宅户型平面示意图
01	两房一厅	 E2-2 平面图 1:100
02	两房一厅	
03	两房一厅	
04	一房一厅	
05	一房一厅	
06	三房一厅	
07	三房一厅	
08	两房一厅	
09	两房一厅	
10	两房一厅	
11	两房一厅	
12	一房一厅	
13	一房一厅	
14	三房一厅	
15	三房一厅	
16	两房一厅	

E2-3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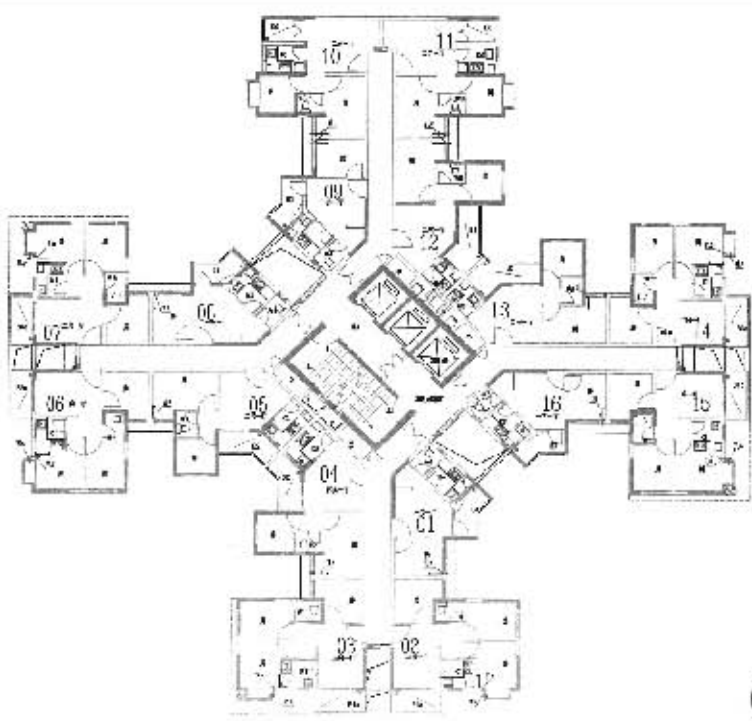
房号	户型	标准层住宅户型平面示意图
01	两房一厅	 E2-3 平面图 1:100
02	两房一厅	
03	一房一厅	
04	三房一厅	
05	三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两房一厅	
08	两房一厅	
09	两房一厅	
10	一房一厅	
11	一房一厅	
12	三房一厅	
13	三房一厅	
14	两房一厅	

(注：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

F1-1 栋户型平面图

房号	户型	标准层住宅户型平面示意图
01	两房一厅	 F1-1 19-21层平面
02	两房一厅	
03	两房一厅	
04	一房一厅	
05	一房一厅	
06	三房一厅	
07	三房一厅	
08	两房一厅	
09	两房一厅	
10	三房一厅	
11	三房一厅	
12	一房一厅	
13	一房一厅	
14	两房一厅	
15	两房一厅	
16	两房一厅	

F1-2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标准层住宅户型平面示意图
01	一房一厅	 F1-2 19-21层平面
02	三房一厅	
03	三房一厅	
04	两房一厅	
05	两房一厅	
06	三房一厅	
07	三房一厅	
08	一房一厅	
09	一房一厅	
10	两房一厅	
11	两房一厅	
12	两房一厅	
13	两房一厅	
14	三房一厅	
15	三房一厅	
16	一房一厅	

(注：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

F1-3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首层住宅户型平面示意图
01	一房一厅	 F1-3首层平面
02	三房一厅	
03	三房一厅	
04	两房一厅	
房号	户型	标准层住宅户型平面示意图
01	一房一厅	 F1-3 19-21层平面
02	三房一厅	
03	三房一厅	
04	两房一厅	
05	两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两房一厅	
08	一房一厅	
09	一房一厅	
10	三房一厅	
11	三房一厅	
12	两房一厅	
13	两房一厅	
14	两房一厅	
15	两房一厅	
16	一房一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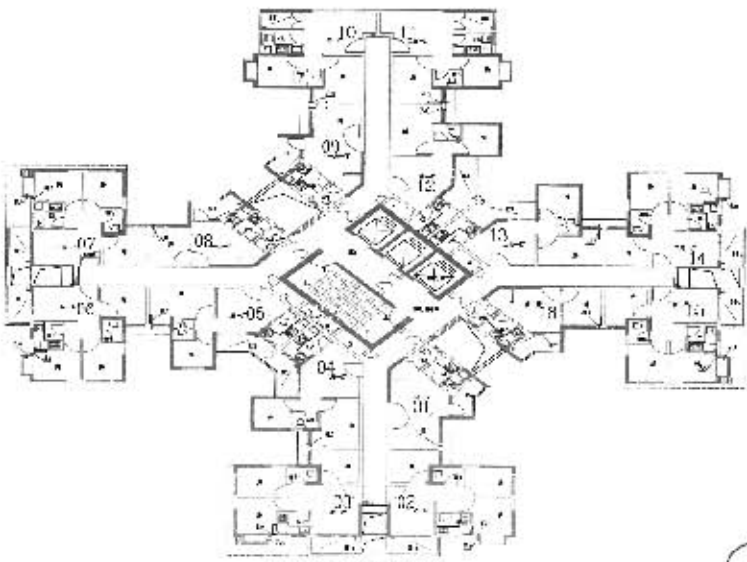
(注：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

F1-4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首层住宅户型平面示意图
01	两房一厅	 F1-4首层平面 1:100
02	两房一厅	
03	三房一厅	
04	三房一厅	
05	一房一厅	
房号	户型	标准层住宅户型平面示意图
01	两房一厅	 F1-4 19-21层平面 1:100
02	两房一厅	
03	两房一厅	
04	一房一厅	
05	一房一厅	
06	两房一厅	
07	两房一厅	
08	两房一厅	
09	两房一厅	
10	三房一厅	
11	三房一厅	
12	一房一厅	
13	一房一厅	
14	三房一厅	
15	三房一厅	
16	两房一厅	

(注：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

F1-5 栋户型平面示意图

房号	户型	标准层住宅户型平面示意图
01	一房一厅	 F1-5 19-21层平面 1:100
02	三房一厅	
03	三房一厅	
04	两房一厅	
05	两房一厅	
06	三房一厅	
07	三房一厅	
08	一房一厅	
09	一房一厅	
10	两房一厅	
11	两房一厅	
12	两房一厅	
13	两房一厅	
14	三房一厅	
15	三房一厅	
16	一房一厅	

(注：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

4. 租金测算

一房一厅租金

房源点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建筑面积 (㎡)	公布的月租金标准 (元/㎡)	系数	需支付租金 (元/月)
棠德花苑	①	②	③	④	⑤ = ② × ③ × ④
	低收、低保、特困家庭	33.01 ~ 34.17	1	--	33.01 ~ 34.17
	10800 以下		33	0.2	217.8 ~ 225.5
	10800 ~ 15600			0.3	326.7 ~ 338.2
	15600 ~ 20663			0.4	435.7 ~ 451
	20663 ~ 24795			0.5	544.6 ~ 563.8
	24795 ~ 29434			0.6	653.5 ~ 676.5
	29434 ~ 35321			0.7	762.5 ~ 789.3

两房一厅租金

房源点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建筑面积 (㎡)	公布的月租金标准 (元/㎡)	系数	需支付租金 (元/月)
棠德花苑	①	②	③	④	⑤ = ② × ③ × ④
	低收、低保、特困家庭	37.44 ~ 48.83	1	--	37.44 ~ 48.83
	10800 以下		33	0.2	247.10 ~ 322.2
	10800 ~ 15600			0.3	370.66 ~ 483.4
	15600 ~ 20663			0.4	494.21 ~ 644.5
	20663 ~ 24795			0.5	617.76 ~ 805.6
	24795 ~ 29434			0.6	741.31 ~ 966.8
	29434 ~ 35321			0.7	864.86 ~ 1127.9

三房一厅租金

房源点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建筑面积 (㎡)	公布的月租金标准 (元/㎡)	系数	需支付租金 (元/月)
	①	②	③	④	⑤ = ②×③×④
棠德花苑	低收、低保、特困家庭	53.76 - 54.01	1	--	53.76 - 54.01
	10800 以下		33	0.2	342.8 - 356.4
	10800 - 15600			0.3	514.2 - 534.6
	15600 - 20663			0.4	685.6 - 712.9
	20663 - 24795			0.5	857 - 891.1
	24795 - 29434			0.6	1028.4 - 1069.3
	29434 - 35321			0.7	1199.8 - 1247.6

说明: 1. 市物价局批复的棠德花苑公租房月租金标准为 33 元/㎡, 政府根据收入分档次采取租金减免方式分档收租, 分档租金标准见下表: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租金缴交标准
10800 以下	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0.2
10800 - 15600	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0.3
15600 - 20663	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0.4
20663 - 24795	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0.5
24795 - 29434	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0.6
29434 - 35321	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0.7

2. 以上表格中“需支付租金”的数据, 是以该家庭无自有产权住房计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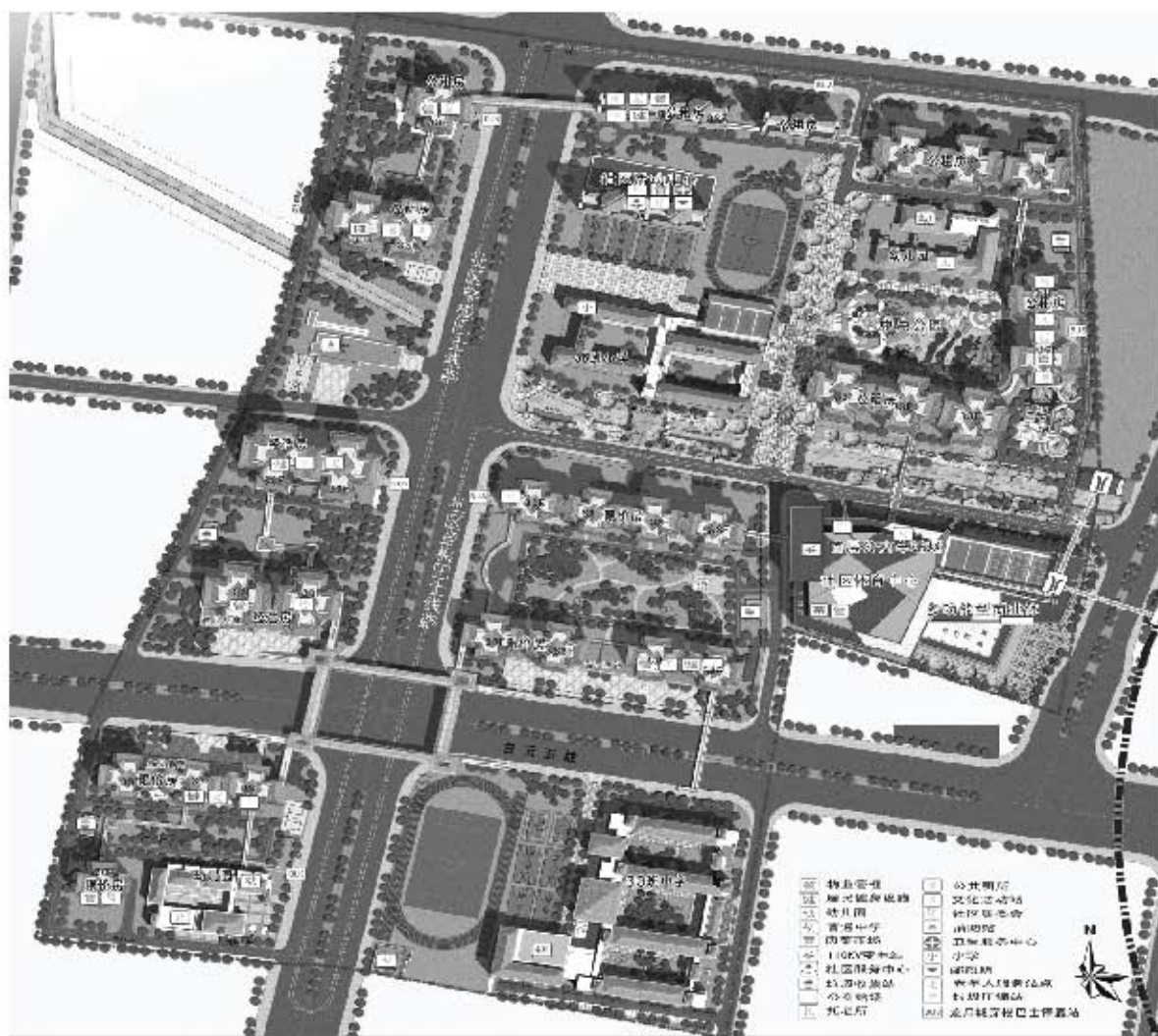
例 1: 1 户无自有产权住房, 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低收入或市总工会认定的特困职工住房困难家庭, 承租该项目最大建筑面积为 54.01㎡的公共租赁住房, 按优惠租金计租 1 元/㎡·月计算, 该家庭实际需支付金额为 54.01 元/月。

例 2: 若 1 户无自有产权住房的家庭,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9434 元至 35321 元, 租金缴交标准为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0.7, 承租该项目最大建筑面积为 54.01 m² 的公共租赁住房, 公布的月租金标准为 33 元/㎡。

则: 该家庭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实际需支付的租金 = 54.01m²×33 元/㎡·月×0.7 = 1247.6 元/月

(注: 以上图文数据仅供参考, 实际建筑面积以签订合同为准。)

(四) 龙归花园



1. 小区简介

龙归花园位于白云区龙岗镇，东侧临广从路（105 国道），南侧临近龙兴西路，北侧靠近黄兴田路，西面为龙归中学和 106 国道。小区内规划地铁十四号线龙归城站。总用地面积 34.5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7 万平方米。建设保障性住房合计 12458 套，本次推出公共租赁住房总套数为 957 套，区内设置大型商业综合体、医疗卫生、教育设施、文化娱乐、社区活动中心、邮政、银行、肉菜市场等配套设施。

2. 房源情况

一房型房源

房源点	栋号	楼层数	房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龙归花园	C-1A	2	01~04、07、08	6	是	
		3~33	302、304~307、312、314、315、402~407、410~413、1902、1903、1907、1910~1915、2002~2005、2007、2010~2012、2014、2015、2102~2104、2106、2107、2110~2112、2114、2115、2202~2207、2210、2212~2215、2302、2303、2305~2307、2310~2315、2403~2407、2410~2415、2502、2503、2505~2507、2511、2512、2514、2515、2602、2605~2607、2610~2615、2702、2703、2705~2707、2710~2715、2802~2807、2811、2813~2815、2902~2906、2910~2915、3002~3007、3011、3013~3015、3102、3104、3105、3107、3110~3113、3115、3202~3204、3206、3207、3210~3214、3303、3304、3306、3310~3315	169	是	
	C-2A	2~33	203、303、309、403、409、413、512、611、612、613、706、707、812、814、906、911、1003、1013、1210、1302、1306、1314、1404、1406、1410、1411、1414、1503、1602、1603、1607、1611、1612、1811、1814、1902、1906、2002~2004、2006、2009、2011、2012、2102、2106、2107、2110、2202、2203、2206、2211、2214、2312、2414、2506、2507、2510、2511、2606、2610、2707、2807、2902、2904、2912、3002、3107、3109、3112、3206、3207、3302、3305	74	是	
	C-3B	2~33	217、308、313、314、317、404、405、409、504、508、605、606、702、712、714、716、804、808、809、905、915、1013、1016、1102、1106、1107、1109、1112、1207、1216、1217、1303、1305、1313、1317、1402、1407、1409、1412、1416、1417、1514、1515、1603、1714、1715、1812、1813、1815、1905、1914、2002、2006、2009、2103、2106、2108、2114、2115、2207、2314、2316、2317、2402、2403、2406、2509、2602、2603、2608、2615、2616、2702、2708、2714、2717、2814、2815、2902、2903、2905、2907、2909、3003、3005、3008、3012、3017、3105、3112、3202、3204、3206、3213、3217、3302、3303、3308、3316	99	是	

(注：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

房源点	栋号	楼层数	房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龙归花园	C-4A	2~33	204、304~306、310、312、313、403、405、412、415、503、505、506、512、513、515、602、603、605、607、612、613、703、704、705、712、713、802~807、812、815、903、905~907、912、913、1003、1005、1007、1010、1012、1013、1102、1103、1105、1106、1112~1115、1203、1205、1212、1303~1307、1312~1314、1402、1403、1405、1406、1412、1413、1503、1505、1506、1510、1512、1603~1605、1607、1610、1612、1703、1705、1711~1713、1803、1805、1806、1810、1811、1812、1903、1905、1912、2002、2003、2005、2011~2013、2103~2107、2110、2112、2115、2202~2205、2207、2212~2214、2302、2303、2305、2306、2312、2313、2402~2406、2412、2503~2505、2507、2510、2512、2513、2603、2605、2611~2613、2615、2703、2705、2712、2714、2715、2803~2805、2810、2812、2815、2902、2903、2905、2907、2912、3003~3005、3007、3010、3012、3014、3102、3103、3105、3106、3112、3115、3203、3205、3206、3212、3303、3305、3306、3312	182	是	
	C-5A	3-33	302、303、305、307、310、312、402~405、407、410~413、503~505、510、512、603、605、607、612~614、703~706、709、710、712、713、803、805、810、812、813、903~906、909、912、913、1002~1006、1010~1014、1103~1106、1112、1203~1205、1207、1209、1212~1214、1303、1305、1309、1311、1312、1314、1403、1405、1406、1412、1414、1503~1506、1509、1510、1512、1603、1605、1611、1612、1614、1702~1705、1707、1710、1712、1803、1805、1807、1809、1812、1902~1905、1910、1912~1914、2003、2005、2007、2012、2014、2103~2106、2109、2110、2112、2113、2203、2205、2207、2211、2212、2302、2303、2305、2307、2310~2312、2314、2402、2403、2405、2407、2412、2503、2505、2506、2512、2603、2605、2606、2609、2612、2703~2705、2711、2712、2802、2803、2805、2807、2810~2812、2903、2905、2906、2909、2912、3002、3003、3005、3009、3011~3013、3103~3105、3112、3202、3203、3205~3207、3209~3212、3303、3305、3307、3309、3312	194	是	
合计				724		

(注：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

一房一厅房源

房源点	栋号	楼层数	房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龙归花园	C-1A	17	01	1	是	
	C-2A	4-27	415、501、808、1108、2401、2708、3215	7	是	
	C-3B	4-25	410、1301、2511	3	是	
	Z-5C	15-32	1501、1508、1815、2315、3206、3208、3215	7	是	
	Z-6B	3-33	306、813、1306、1406、1604、1906、2104、2206、2506、2804、2806、3112、3312	13	是	
	Z-7B	2-32	210、503、512、703、1003、1004、1903、2004、2005、2103、2113、2203、2503、2505、2704、2803、3012、3103、3204	19	是	
	Z-8B	4-32	416、1309、1410、1509、1510、1801、3001、3008、3010、3210	10	是	
	Z-9B	6-28	615、716、801、815、915、916、1015、1409、1416、1708、2015、2208、2815	13	是	
	Z-10C	5-30	508、1001、1108、1315、1715、1815、1908、2015、2301、2408、2508、2901、2906、2908、3006	15	是	
	Z-11B	3-33	304、413、506、513、606、613、812、813、1104、1112、1206、1405、1412、1413、1513、1606、1704、1806、1904、2006、2104、2112、2212、2312、2506、2512、2606、2706、2712、2804、2806、2904、2906、2913、3106、3112、3306	37	是	
合计				125		

两房一厅房源

房源点	栋号	楼层数	房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龙归花园	Z-4B	3-18	304、1814	2	是	
	Z-5C	5	512	1	是	
	Z-8B	5-33	511、1704、2204、2405、2613、2711、2812、2912、3012、3013、3305、3311、3312	13	是	
	Z-9B	2-24	213、312、413、914、1113、1514、1605、1712、1804、2204、2213、2313、2405	13	是	
	Z-10C	2-33	201、1413、1414、1905、2014、2605、2607、3014、3207、3307	10	是	
	Z-11B	3-27	308、408、608、701、707、1107、1116、1216、2709	9		
合计				48		

(注：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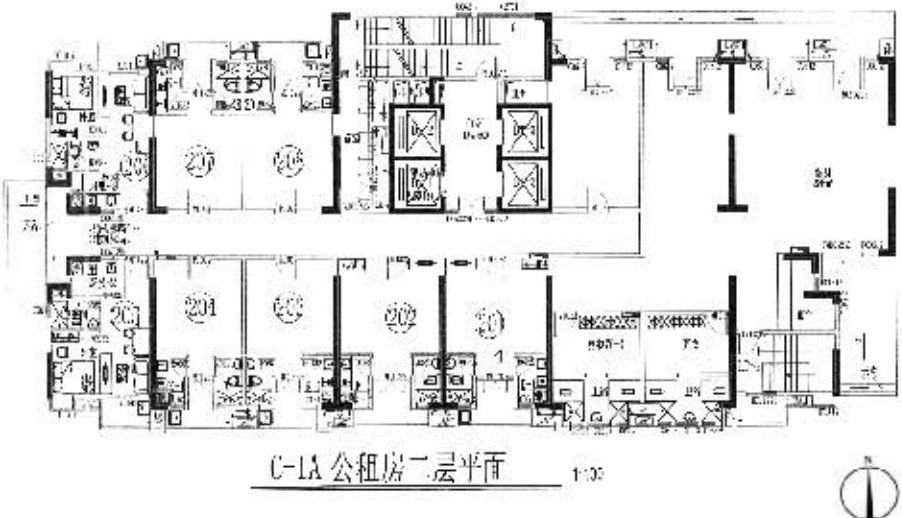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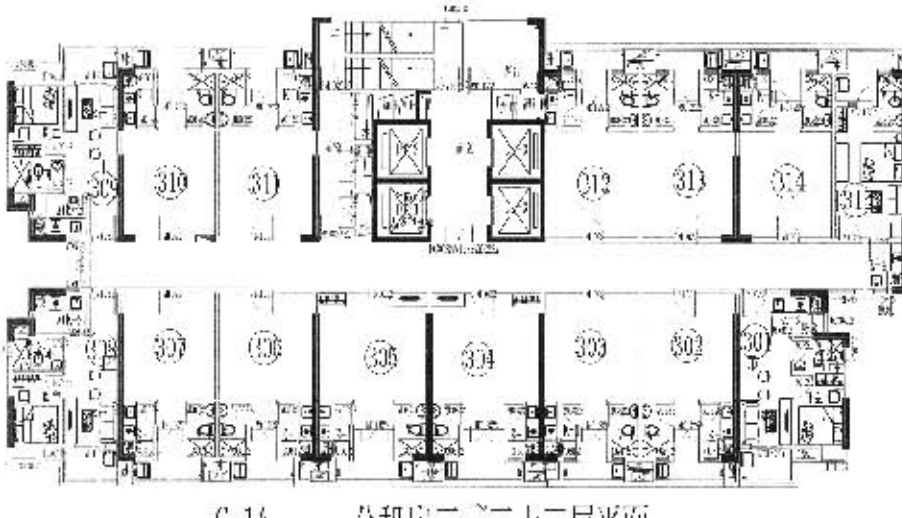
三房一厅房源

房源点	栋号	楼层数	房号	总套数	是否带电梯	备注
龙归花园	Z-1A	20	11	1	是	
	Z-4B	22	02	1	是	
	Z-8B	2-32	202、306、307、314、403、502、606、1007、1114、1303、1503、1603、1715、1803、1807、1906、2002、2106、2403、3215	20	是	
	Z-9B	8-21	806、810、1310、1911、2111	5	是	
	Z-10C	4-23	402、903、1710、2311	4	是	
	Z-11B	4-32	213、315、411、511、811、815、902、1003、1015、1102、1210、1302、1303、1414、1503、1511、1602、1611、1815、2414、2511、2703、2715、2802、2810、2815、2914、3215、3311	29	是	
合计				60		

（注：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

3. 房源情况

C-1A 栋户型平面图

房号	户型	二层住宅户型平面图
01	一房型	 C-1A 公租房二层平面 1:100
02	一房型	
03	一房型	
04	一房型	
05	一房一厅	
06	一房一厅	
07	一房型	
08	一房型	
房号	户型	三~三十三层住宅户型平面图
01	一房一厅	 C-1A 公租房三~三十三层平面 1:100
02	一房型	
03	一房型	
04	一房型	
05	一房型	
06	一房型	
07	一房型	
08	一房一厅	
09	一房一厅	
10	一房型	
11	一房型	
12	一房型	
13	一房型	
14	一房型	
15	一房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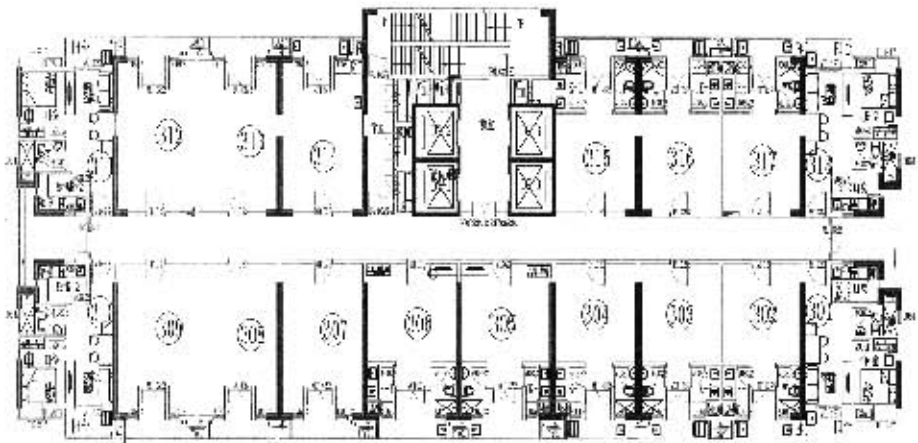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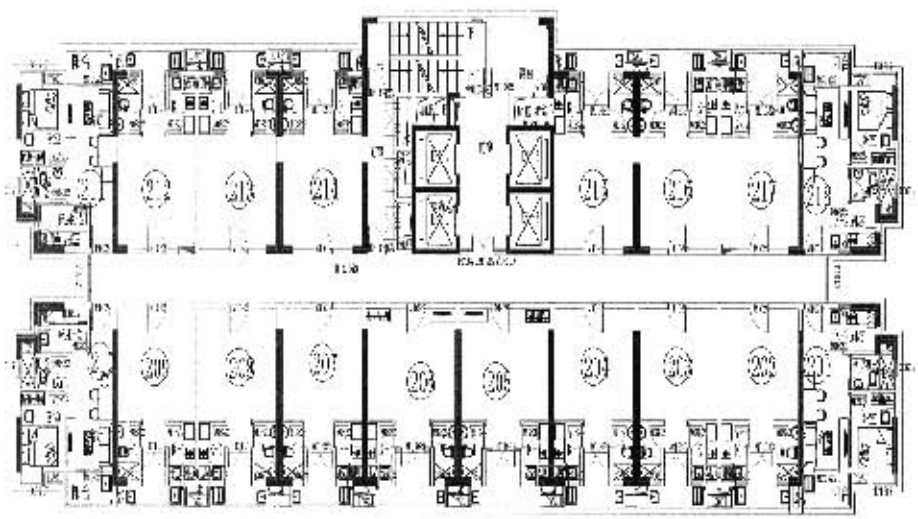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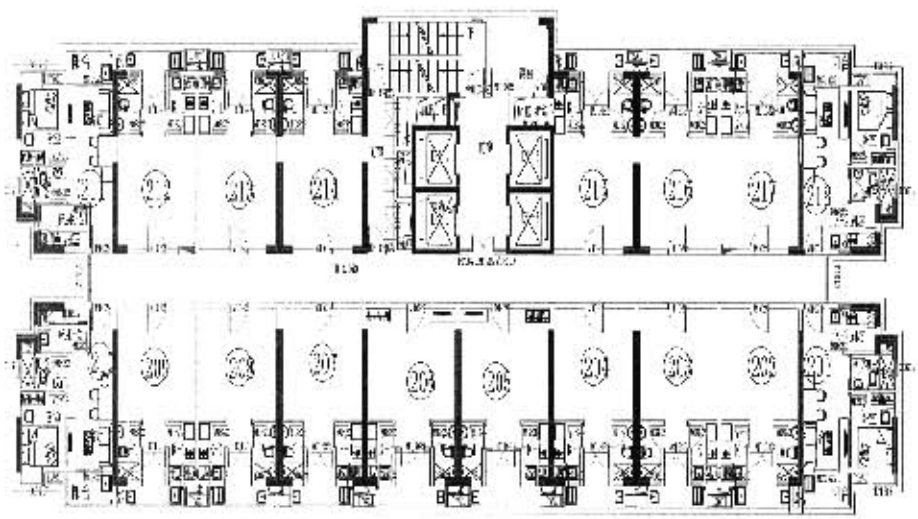
(注：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

C-2A 栋户型平面图

房号	户型	二层住宅户型平面图
01	一房一厅	
02	一房型	
03	一房型	
04	一房型	
05	一房型	
11	一房型	
12	一房型	
13	一房一厅	
房号	户型	三~三十三层住宅户型平面图
01	一房一厅	
02	一房型	
03	一房型	
04	一房型	
05	一房型	
06	一房型	
07	一房型	
08	一房一厅	
09	一房型	
10	一房型	
11	一房型	
12	一房型	
13	一房型	
14	一房型	
15	一房一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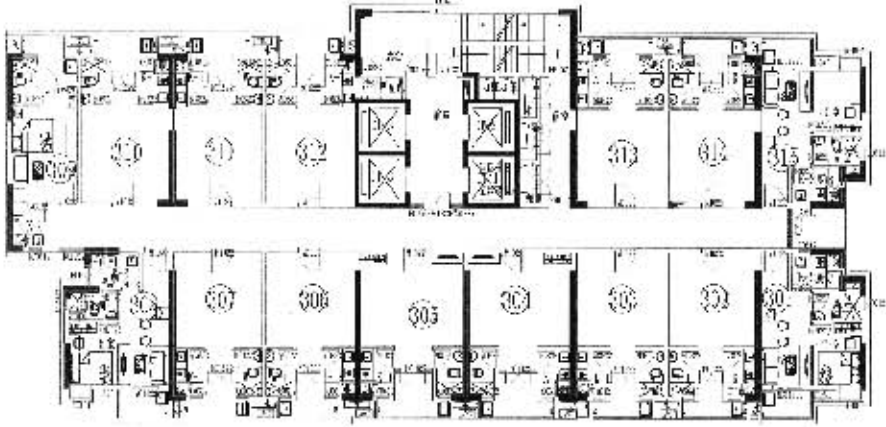
(注：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

C-3B 栋户型平面图

房号	户型	二层住宅户型平面图
01	一房一厅	 C-3B 公租房二层平面 1:100
02	一房型	
03	一房型	
04	一房型	
05	一房型	
06	一房型	
10	一房一厅	
11	一房一厅	
15	一房型	
16	一房型	
17	一房型	 C-3B 公租房三~三十三层平面 1:100
18	一房一厅	
房号	户型	三~三十三层住宅户型平面图
01	一房一厅	 C-3B 公租房三~三十三层平面 1:100
02	一房型	
03	一房型	
04	一房型	
05	一房型	
06	一房型	
07	一房型	
08	一房型	
09	一房型	
10	一房一厅	
11	一房一厅	
12	一房型	
13	一房型	
14	一房型	
15	一房型	
16	一房型	
17	一房型	
18	一房一厅	

(注: 以上图文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

C-5A 栋户型平面图

房号	户型	三~三十三层住宅户型平面图
01	一房一厅	 C-5A 公租房三~三十三层平面图 1:100
02	一房型	
03	一房型	
04	一房型	
05	一房型	
06	一房型	
07	一房型	
08	一房一厅	
09	一房型	
10	一房型	
11	一房型	
12	一房型	
13	一房型	
14	一房型	
15	一房一厅	

(注：以上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

4. 租金测算

一房型租金

房源点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建筑面积 (㎡)	公布的月租金标准 (元/㎡)	系数	需支付租金 (元/月)
龙归花园	①	②	③	④	⑤ = ② × ③ × ④
	低收、低保、特困家庭	35.9 - 47.91	1	--	35.9 - 47.91
	10800 以下		12	0.2	86.1 - 114.98
	10800 - 15600			0.3	129.2 - 172.48
	15600 - 20663			0.4	172.3 - 229.97
	20663 - 24795			0.5	215.4 - 287.46
	24795 - 29434			0.6	258.4 - 344.95
	29434 - 35321			0.7	301.5 - 402.44

一房一厅租金

房源点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建筑面积 (㎡)	公布的月租金标准 (元/㎡)	系数	需支付租金 (元/月)
龙归花园	①	②	③	④	⑤ = ② × ③ × ④
	低收、低保、特困家庭	31.93 - 43.63	1	--	31.93 - 43.63
	10800 以下		12	0.2	76.63 - 104.71
	10800 - 15600			0.3	114.95 - 157.07
	15600 - 20663			0.4	153.26 - 209.42
	20663 - 24795			0.5	191.58 - 261.78
	24795 - 29434			0.6	229.90 - 314.14
	29434 - 35321			0.7	268.21 - 366.49

两房一厅租金

房源点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建筑面积 (㎡)	公布的月租金标准 (元/㎡)	系数	需支付租金 (元/月)
	①	②	③	④	⑤ = ②×③×④
龙归花园	低收、低保、特困家庭	44.81 - 51.4	1	--	44.81 - 51.4
	10800 以下		12	0.2	107.54 - 123.3
	10800 - 15600			0.3	161.32 - 185.04
	15600 - 20663			0.4	215.09 - 246.7
	20663 - 24795			0.5	268.86 - 308.4
	24795 - 29434			0.6	322.63 - 370
	29434 - 35321			0.7	376.40 - 431.7

三房一厅租金

房源点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建筑面积 (㎡)	公布的月租金标准 (元/㎡)	系数	需支付租金 (元/月)
	①	②	③	④	⑤ = ②×③×④
龙归花园	低收、低保、特困家庭	61.8 - 63.2	1	--	61.8 - 63.2
	10800 以下		12	0.2	148.32 - 151.68
	10800 - 15600			0.3	222.48 - 227.52
	15600 - 20663			0.4	296.64 - 303.36
	20663 - 24795			0.5	370.8 - 379.2
	24795 - 29434			0.6	444.96 - 455.04
	29434 - 35321			0.7	519.12 - 530.88

说明: 1. 市物价局批复的龙归花园公租房月租金标准为 12 元/㎡, 政府根据收入分档次采取租金减免方式分档收租, 分档租金标准见下表: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租金缴交标准
10800 以下	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0.2
10800 - 15600	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0.3
15600 - 20663	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0.4
20663 - 24795	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0.5
24795 - 29434	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0.6
29434 - 35321	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0.7

2. 以上表格中“需支付租金”的数据, 是以该家庭无自有产权住房计算的。

例 1: 1 户无自有产权住房, 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低收入或市总工会认定的特困职工住房困难家庭, 承租该项目最大建筑面积为 63.32m²的公共租赁住房, 按优惠租金计租 1 元/月计算, 该家庭实际需支付金额为 63.32 元/月。

例 2: 若 1 户无自有产权住房的家庭,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9434 元至 35321 元, 租金缴交标准为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0.7, 承租该项目最大建筑面积为 63.32m²的公共租赁住房, 公布的月租金标准为 12 元/㎡。

则: 该家庭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实际需支付的租金 = 63.32m²×12 元/㎡·月×0.7 = 531.8 元/月

(注: 以上图文数据仅供参考, 实际建筑面积以签订合同为准。)

七、小区门牌对照表

1. 南悦花苑

序号	栋号	门牌地址
1	J-1	南悦西二街 1 号
2	J-2	南悦西二街 2 号
3	J-3	南悦西二街 3 号
4	L-1	南悦中二街 2 号
5	L-2	南悦中二街 4 号
6	Z-4	南悦西一街 12 号
7	Z-5	南悦西一街 14 号
8	Z-9	南悦中一街 8 号
9	Z-10	南悦中一街 6 号

2. 瑞东花园

序号	栋号	门牌地址
1	G-1	瑞东新街 6 号
2	G-2	瑞东新街 10 号
3	G-3	瑞东新街 11 号
4	G-4	瑞东新街 13 号
5	GY	瑞东新街 1 号
6	L-1	瑞东环街 1 号

3. 棠德花苑（新建）

序号	栋号	门牌地址
1	E2-1	棠德北路 236 号
2	E2-2	棠德北路 238 号
3	E2-3	棠德北路 240 号
4	F1-1	棠德北路 244 号
5	F1-2	棠德北路 242 号
6	F1-3	棠德北路 246 号
7	F1-4	棠德北路 248 号
8	F1-5	棠德北路 250 号

4. 龙归花园

序号	栋号	门牌地址
1	Z-4B	龙悦三街 1 号
2	Z-5C	龙悦三街 2 号
3	Z-6B	龙悦三街 3 号
4	Z-7B	龙悦四街 1 号
5	Z-8B	龙悦四街 2 号
6	Z-9B	龙悦四街 5 号
7	Z-10C	龙悦四街 4 号
8	Z-11B	龙悦四街 3 号
9	C-1A	龙悦一街 3 号
10	C-2A	龙悦一街 2 号
11	C-3B	龙悦一街 1 号
12	C-4A	龙悦二街 2 号
13	C-5A	龙悦二街 1 号

八、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应当具有本市市区城镇户籍，并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申请人配偶非本市市区城镇户籍但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应当作为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户籍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迁出本市市区的，可作为家庭成员共同申请。

（二）2015 年家庭可支配收入、资格复核时家庭资产净值符合政府公布的标准（详见下表）。

（三）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或现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 9 平方米；租住的直管房、单位自管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或人均居住面积低于 10 平方米）。

（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须在申请之日前 5 年内在本市没有购买、出售、赠与、受赠、离婚析产或自行委托拍卖过房产。

（五）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未享受过购买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新社区住房、落实侨房政策专用房购房优惠政策。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家庭月可支配收入、家庭年可支配收入及家庭资产净值限额标准

保障对象	家庭组成 (人口数)	家庭规模 调节系数	年人均可 支配收入 限额(元)	家庭可支配收入总限额(元)		申请人家庭 资产净值限 额(万元)
				年可支配收入 限额	月可支配收 入限额	
户籍中等偏 下收入住房 困难家庭	1	1.2	35321	35321	2943	18
	2	1.1	32377	64755	5396	33
	3	1	29434	88303	7359	46
	≥4	0.9	26491	105963	8830	60

申请人家庭资产审核内容

银行存款	含现金和借出款。
土地、房产	现自有的住宅、商业及工业物业，停车位及已协议买卖的房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且房产、土地与借贷情况无关，价值以现估价值为准。
汽车	自用和经营用车辆，价值以现估价值为准。
投资类资产	含企业股份、股票、各类基金、债券等投资类资产。
收藏品	字画、古币、瓷器等古董，黄金、白银等贵金属，邮票、货币等收藏品。
备注	1. 拥有资产的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必须提交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纳税证明）以供查阅。 2. 申请人在申报家庭资产时，应当将价值 800 元以上的上述物品全部统计在内。 3. 申请人须书面同意主管部门审核包括申请人银行存款在内的所有资产。

九、广州市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须知

扣分办法

经市政府同意，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颁布实施《广州市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扣分办法》（简称《扣分办法》），目的是为维护保障性住房小区全体住户的公共利益，加强我市保障性住房小区的日常管理，规范保障性住房小区住户（注一）的居住行为，创造文明、卫生、安全、和谐的居住环境。住户如有违规行为，可被扣 2 分、4 分、6 分或 20 分。

保障性住房小区住户出现除非常严重违规行为外的其他违规行为，如累计被扣分数两年内达到 20 分，将依合同约定追究责任，拒绝承担责任的，将依合同约定收回所居住的保障性住房。住户做出非常严重违规行为，属承租的，终止房屋租赁关系；属购买的，退还所购房屋。

《扣分办法》规定，根据违法行为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违规行为分为轻微违规行为（10 项）、较严重违规行为（3 项）、严重违规行为（5 项）和非常严重违规行为（9 项）4 种等级。

轻微违规行为（扣 2 分）

预先警示才扣分的项目（注二）

- ★在公众场所随地便溺或携带的动物随处便溺不及时清理，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
- ★夜间制造噪音，引起他人投诉获有关政府机构受理的。
- ★在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绿篱等设施 and 树木上吊挂、晾晒物品，经劝阻不予整改的。
- ★在户外焚烧纸钱、元宝或燃点香烛等不及时清理的。
- ★占用小区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 ★擅自接用公共绿化和消防水源。
- ★在天台、平台搭棚，围蔽、占用公共场所。
- ★践踏、占用绿地，损毁树木、园林。
- ★占用梯间平台、天台等公共场所堆放垃圾、杂物、废旧物品等。
- ★乱摆、乱停、乱放机动车辆、单车、残疾车等车辆，阻碍消防通道。

较严重违规行为（扣 4 分）

即时扣分项目（注三）

-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
- ★在室内存放大量垃圾、废品及其他物品，严重影响他人生活。
- ★人为损坏污水管导致污水渗漏，影响他人生活或公共环境卫生。

严重违规行为（扣 6 分）

即时扣分项目

- ★拒绝住房保障管理人员开展入户调查及房屋维修工作。
- ★故意损坏、盗窃小区公共消防设施、水电设施、通讯设施等公共财物。
- ★公共租赁住房租户无正当理由连续拖欠租金 2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不含 3 个月）或累计拖欠租金 3 个月以上未满 6 个月的。
- ★公共租赁住房租户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住房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不含 3 个月）的。
- ★高空抛掷物件。

非常严重违规行为（扣 20 分）

即时扣分项目

- ★擅自将租住的住房转租、出借、调换的。
- ★擅自将经济适用住房出租、出借的。
- ★公共租赁住房租户无正当理由连续拖欠租金 3 个月或累计拖欠租金 6 个月的。
- ★公共租赁住房租户连续空置住房 3 个月以上的。
- ★连续空置经济适用住房 6 个月以上的。
- ★拆迁安置房租户连续空置住房 6 个月以上的。
- ★擅自对租住的住房进行装修和扩建、加建、改建、改变房屋结构或改变其功能及使用性质的。
- ★在室内或公共场所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等危害公共安全物品，经警告不予整改的。
- ★故意损坏承租的住房及其附属设备的。

注一：保障性住房小区住户包括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及其他享受住房保障政策的住户。

注二：轻微违规行为项目为预先警示才扣分的项目。保障性住房小区住户出现轻微违规行为，经调查取证核实后，派驻小区工作站向违规住户发出《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扣分劝告书》，劝导其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并不即时扣分。经劝导后再次出现违规行为的，派驻小区工作站向违规住户发出《保障性住房小区管理扣分警示书》，警示违规住户纠正违规行为，否则将实行扣分。如住户拒不改正第三次违规的，将依照本办法扣分。

注三：保障性住房小区住户出现较严重、严重或非常严重违规行为，经调查取证核实后，派驻小区工作站将记录在案，即时扣分。





十、部分小区生活指南

南悦花苑

生活
手册

项目整体设计现代、典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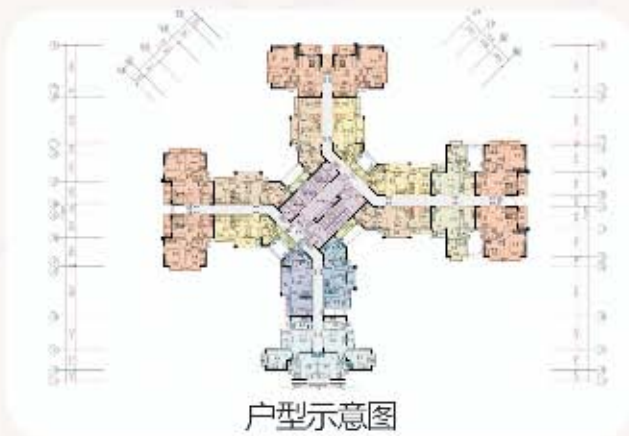
南悦花苑位于白云 区机场高速公路与广花公路交叉路口西侧，东临机场高速公路，交通便利。小区建设保障性住房共7674套,其中公共租赁住房约5314套。小区内设置商业综合体、教育设施、文化娱乐、社区活动中心、邮政、派出所、肉菜市场等配套设施。小区内规划建设多条公交线路的首末站。规划设计风雨连廊、小区天桥和各种园林小品融入岭南元素，提升小区文化品位。



出行路线 南悦花苑生活手册

地铁路线

2号线:往黄边方向, 到达**江夏地铁站**→转乘公交车(794路、759路、127路、706路)至**联和**



公交路线

在联和站下车后按下图指示步行(约300米)前往

21路:平沙村总站→解放北路总站(应元路)

58路:时代玫瑰园(总站)→广医一院总站(靖海路)

58A路:唐阁村总站→解放北路总站(应元路)

523路:市客运站总站→江高小塘(总站)

539路:永泰客运站(总站)→金德园总站(同德围)

298路:华景新城总站→夏茅客运站(总站)

840路:人和安置区总站→广州火车站(总站)

706路:花都湖(总站)→动物园总站

807路:嘉禾总站→广州火车站(总站)

127路/187路/198路/251路/259路/274路/425路/510路/511路/511路石龙班车/522路/523a路/524快线/524路/528路/660路/703路/704路/706路/743路/794路/807路/840路/886路/高峰快线79路/高速专线2路/夜12路/夜35路/夜80路/夜87路/夜94路

以上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





餐饮/CANYIN



万岁寿司·料理	广峰烧鸡	东北坊
重庆兄弟川菜王	全兴农庄	新大沥饭店
枝湾美食园	湘满楼土菜馆	披圣客餐厅
湖湘人家大碗菜	江滨海鲜店	雷州锅城

银行/YIHANG



中国银行(高尔夫花园支行)	中国银行(民营科技园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ATM
中信银行ATM	华夏银行ATM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ATM
中国储蓄银行	广州农业商业银行ATM	广州市农村商业银行ATM

医疗/YILIAO



白云区第一人民医院	龙归华侨医院	太和镇卫生院-预防接种门诊
夏良村卫生站	石湖村卫生站	北村卫生站
鹤边村卫生站	惠诚门诊部	天安医疗门诊部
华昌门诊部	其乐医疗诊所	益民医院口腔科



以上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



教育/JIAOYU



小区内设置 幼儿园、小学、中学	广东省黄埔技工学校	广东省园区企业合作学校
广州市第七十中学	夏良小学	南村小学
欣欣幼儿园	童乐中英文艺术幼儿园	石湖村幼儿园
育英幼儿园	晓昕幼儿园	太和镇夏良村幼儿园

购物/GOWU



小区内设置 肉菜市场	华润万家	卜蜂莲花(黄石店)
美宜家超市	龙翔百货超市	旺旺超市
鹤南综合市场	168连锁超市NO.粤0098	福之岛超市

娱乐/YULE



小区设置有 文化娱乐、社区娱乐	黄石公园	农民工博物馆
马务绿化广场	广州城市印记公园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体育公园
巾帽公园	鹤灵公园	张九龄纪念公园
彭上公园	皇羽国际影城	音乐汇KTV



以上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

瑞东花园

完全生活手册

设计现代、典雅，
营造出舒适的居住空间

瑞东花园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大沙东街以北，护林路以南，乌涌以东。用地西侧为30米规划路，东临26米规划路，北面为40米护林路，南面为30米规划路。一条20米规划路南北走向把地块分为东、西两部分，规划路西面有文涌贯穿小区南北。

区内建设了18栋23-33层的高层住宅楼，共5992套保障性住房，其中公共租赁房3072套。区内设置了小学、幼儿园、会堂、肉菜市场、公交首末站、卫生站、居民健身设施、物业管理、老年人服务站点、市政管理用房、托老所、社区服务中心、派出所、居委会、邮政所、公共厕所等配套公建。





出行 CHUXING

地铁站5号线：大沙东站

431 护林路站

鱼珠码头总站—护林路东总站

首车：07:00
末车：21:30 票价：最高票价2元

433 广州亿仁医院站

祠堂商业街总站—黄埔体育中心总站

首车：07:00
末车：19:30 票价：最高票价1元

459 广州亿仁医院站

火村东总站—地铁大沙地站总站

首车：06:45
末车：21:00 票价：最高票价2元

320 黄埔区政府站

大河沙总站—石化生活区南总站

首车：07:00
末车：21:00 票价：最高票价2元

328 黄埔区政府站

丰乐南路总站—石化生活区南总站

首车：07:00
末车：21:00 票价：最高票价1元

390 黄埔区政府站

华坑生态村总站—科学城南部公交总站

首车：07:00
末车：21:00 票价：最高票价2元

581 黄埔区政府站

黄埔客运站总站—长福路总站(天河客运站)

首车：06:00
末车：21:00 票价：最高票价2元

B29 黄埔区政府站

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总站—西基总站

首车：06:30
末车：21:30 票价：最高票价2元

B31 黄埔区政府站

地铁鱼珠站总站—甘竹山公园总站

首车：06:20
末车：22:00 票价：最高票价2元



休闲 XIUXIAN

社区内：

文化活动站（两处）
居民健身设施（两处）

周边：

黄埔图书馆
黄埔体育中心体育馆
儿童公园
黄埔区少年宫
黄埔荔枝公园
绅豪俱乐部
豪雀足城健康休闲中心



教育 JIAOYU

社区内：

幼儿园（一所）
小学（一所）

周边：

文冲幼儿园
黄埔华联外语实验幼儿园
黄埔区横沙实验幼儿园
石化小学
黄埔区文冲小学
万科城市花园小学
广州大学附属中学黄埔校区
广州市第八十六中学分校
石化中学



购物 GOUWU

社区内：

肉菜市场

周边：

沃尔玛购物中心黄埔店
大沙综合批发市场
文冲购物总汇
屈臣氏（石化店）
新惠商场
横沙商贸城（综合商场）
大利家商场
佳华百货
惠润广场万宁超市(广州黄埔惠润)
百果园(广州万科城市花园店)



美食 MEISHI

黄埔欢乐农庄
鲜之尚涮涮锅(盛景大厦店)
埔京1928主题餐吧
四海酒家丰乐总店
头啖汤海鲜(旗舰店)
雀鸟轩食府(黄埔店)
喜记香港避风塘炒辣蟹(黄埔店)



医疗 YILIA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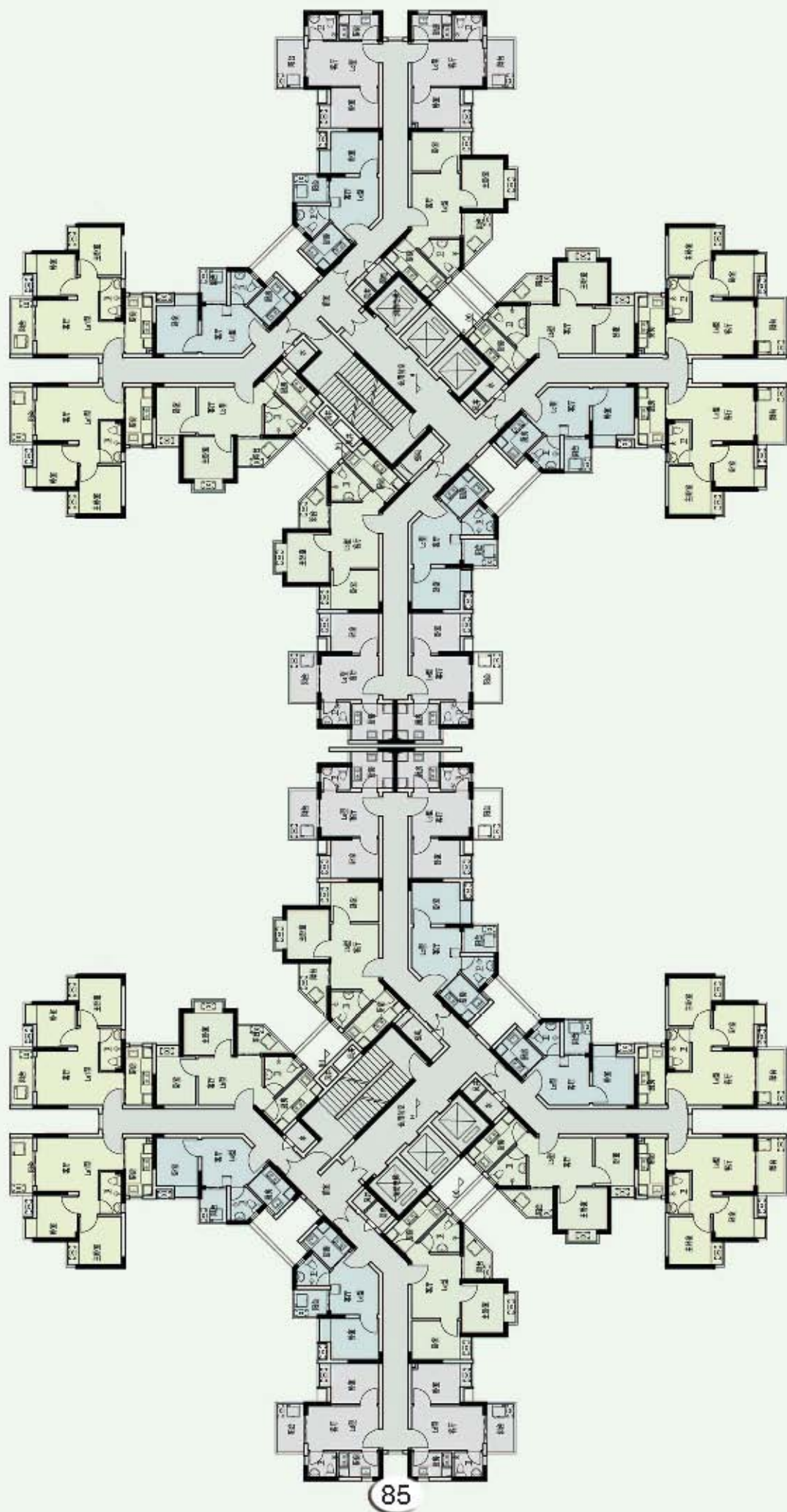
文冲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石化路）
彭芳芹口腔诊所
力德牙科(文冲社区店)
李日华牙科
正安堂中医门诊部
文冲街社区残疾人康复中心
广州亿仁医院
石化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黄埔院区



银行 YINH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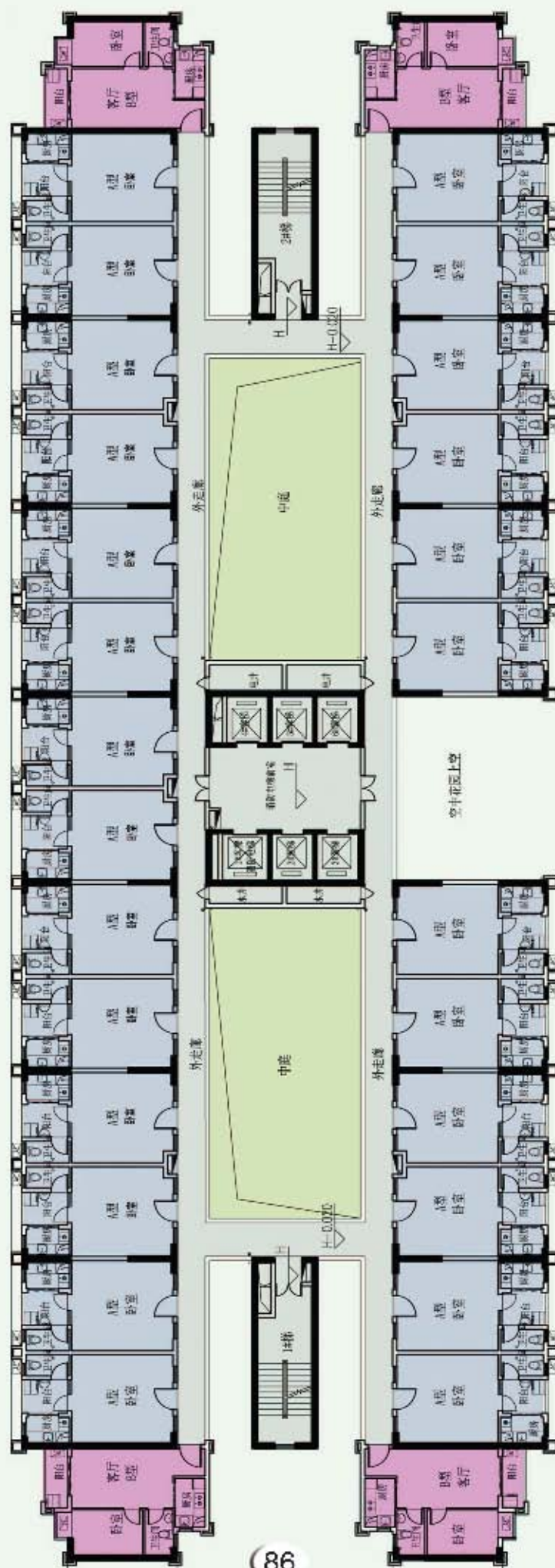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州万科城市花园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石化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ATM
中国工商银行(石化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新溪支行)

户型(一)



户型图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

户型(二)



棠德花苑 完全生活手册

棠德花苑项目简介

棠德花苑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位于天河区棠下东圃棠德花苑保障性住房小区内。北面紧临棠德北路，东面接棠德东路，东侧为棠德花园。地势比较平坦，交通便利，周围已有一定的配套设施。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总套数为3433套，其中3房1厅套数为995套，2房1厅套数为1605套，1房1厅套数为830套。公建配套包括幼儿园、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以及居委会、卫生站、公厕等。





出行 CHUXING

地铁站4号线：车陂站

304

棠下小区总站

长堤旅游度假区总站—棠下小区总站

首车：06:00
末车：20:30票价：最高票价3元

518

棠下小区总站

站前路总站（世创大厦）—棠下小区总站

首车：06:15
末车：22:30票价：最高票价2元

562

棠下小区总站

青江野生动物世界总站—棠下小区总站

首车：06:00
末车：22:00票价：最高票价3元

B14

棠下小区总站

BRT体育中心—棠下小区总站

首车：07:10
末车：27:50票价：最高票价2元

B21

棠下小区总站

单新路总站—棠下小区总站

首车：06:00
末车：22:00票价：最高票价2元

B8

棠下小区总站

宝岗大道总站—棠下小区总站

首车：06:00
末车：22:00票价：最高票价2元

夜36

棠下小区总站

芳村西塱总站—棠下小区总站

首车：22:10
末车：01:30票价：最高票价4元

B1快线

BRT棠下村

BRT夏园—BRT体育中心

首车：07:00
末车：21:30票价：最高票价2元

B16

BRT棠下村

黄埔体育中心总站—云台花园总站

首车：06:30
末车：22:00票价：最高票价2元

B17

BRT棠下村

广州火车东站总站—石化路总站

首车：06:00
末车：22:30票价：最高票价2元

B22

BRT棠下村

广州科学城总站（长菱村）—圭涌新城站

首车：06:00
末车：22:30票价：最高票价2元

B3

BRT棠下村

东圃客运站总站—罗冲围总站

首车：06:30
末车：22:30票价：最高票价2元

B7快线

BRT棠下村

东圃客运站总站—海珠客运站总站

首车：06:00
末车：22:00票价：最高票价2元

B5

BRT棠下村

黄浦村总站—宝岗大道总站

首车：06:00
末车：22:00票价：最高票价2元

休闲 XIUXIAN

社区内：

文化活动中心（一所）

周边：

万国书城（棠下店）

同心公园

时尚沐足休闲中心

金座量贩式KTV

广州哈艺时尚影城（科韵路店）

香港3861国际母婴会所（棠德门店）

车陂国际影城



教育 JIAOYU

社区内：

幼儿园（四所） 小学（两所）

中学（一所）

周边：

广州市天河区泰安幼儿园

金太阳幼儿园（棠东东路）

天河区安安幼儿园

棠德文轩幼儿园

B.B乐英文实验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泰安小学

棠德南小学

博雅小学（广州天河区小学）

广州市泰安中学

骏景中学

棠福实验学校

天河同仁实验学校东校区



医疗 YILIAO

富华诊所

天河仁德门诊部

天河棠德社区卫生服务站

天河棠德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惠民医疗门诊

天河区人民医院

华医医疗综合医院

广州复大肿瘤医院

天河妇幼医疗保健中心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1.6公里）



美食 MEISHI

乾矿火锅（棠东店）

宝诚美食广场

潮尚牛杂火锅

湘味一号

金稻轩（潮汕菜）

重庆鸡公煲

广州市天鲜阁海鲜酒家（棠下店）

周记茗点居（棠下店）

中山大鸽饭旗舰店



购物 GOUWU

旺角商城

棠汇广场

龙胜购物中心

惠万家百货（棠下店）

美宜佳便利连锁店

华润便利超市棠德分店

东南综合市场

丰乐菜肉市场



银行 YINHANG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东盛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棠德支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棠德花苑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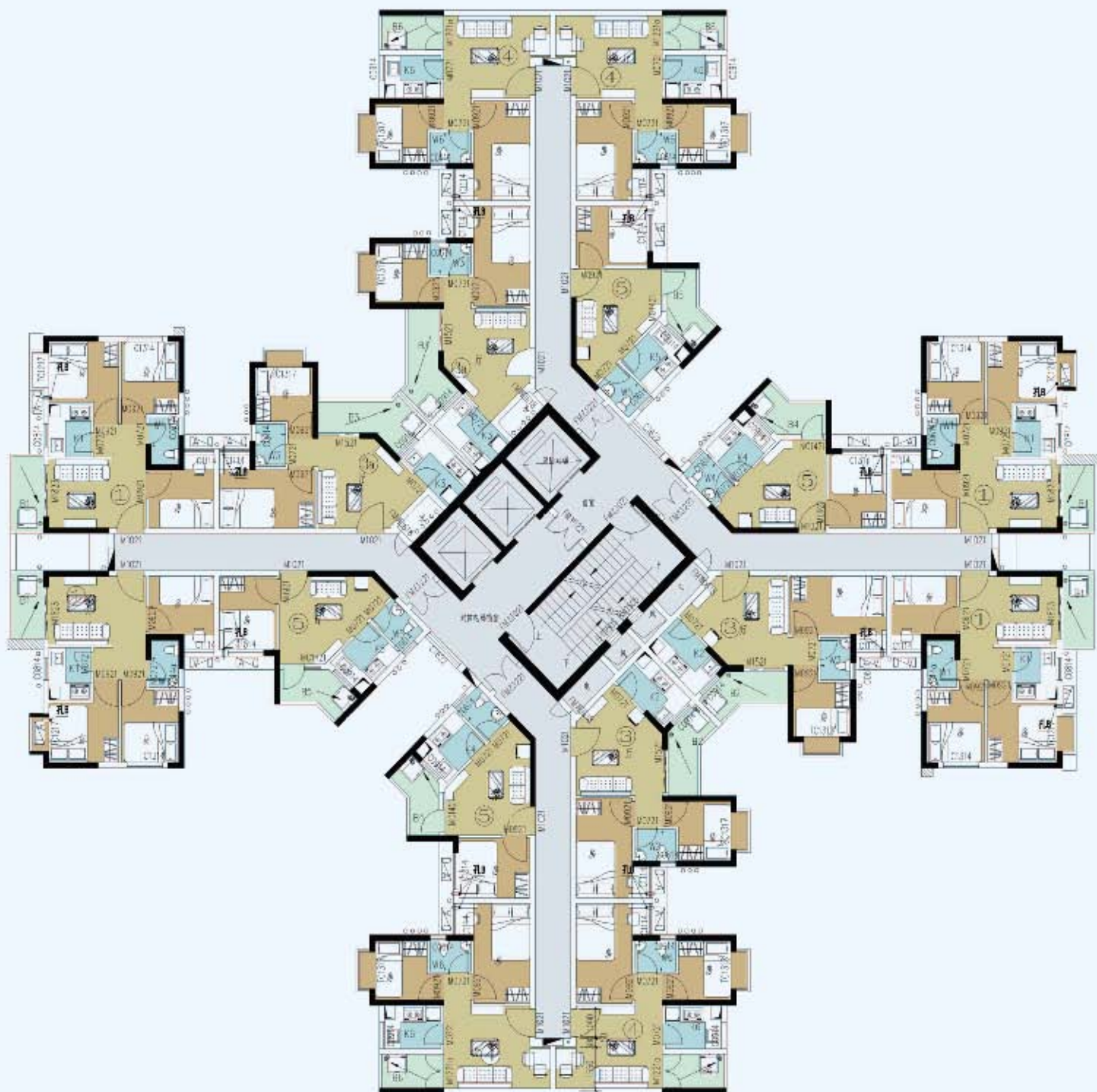
中国农业银行ATM

中国建设银行ATM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ATM（车陂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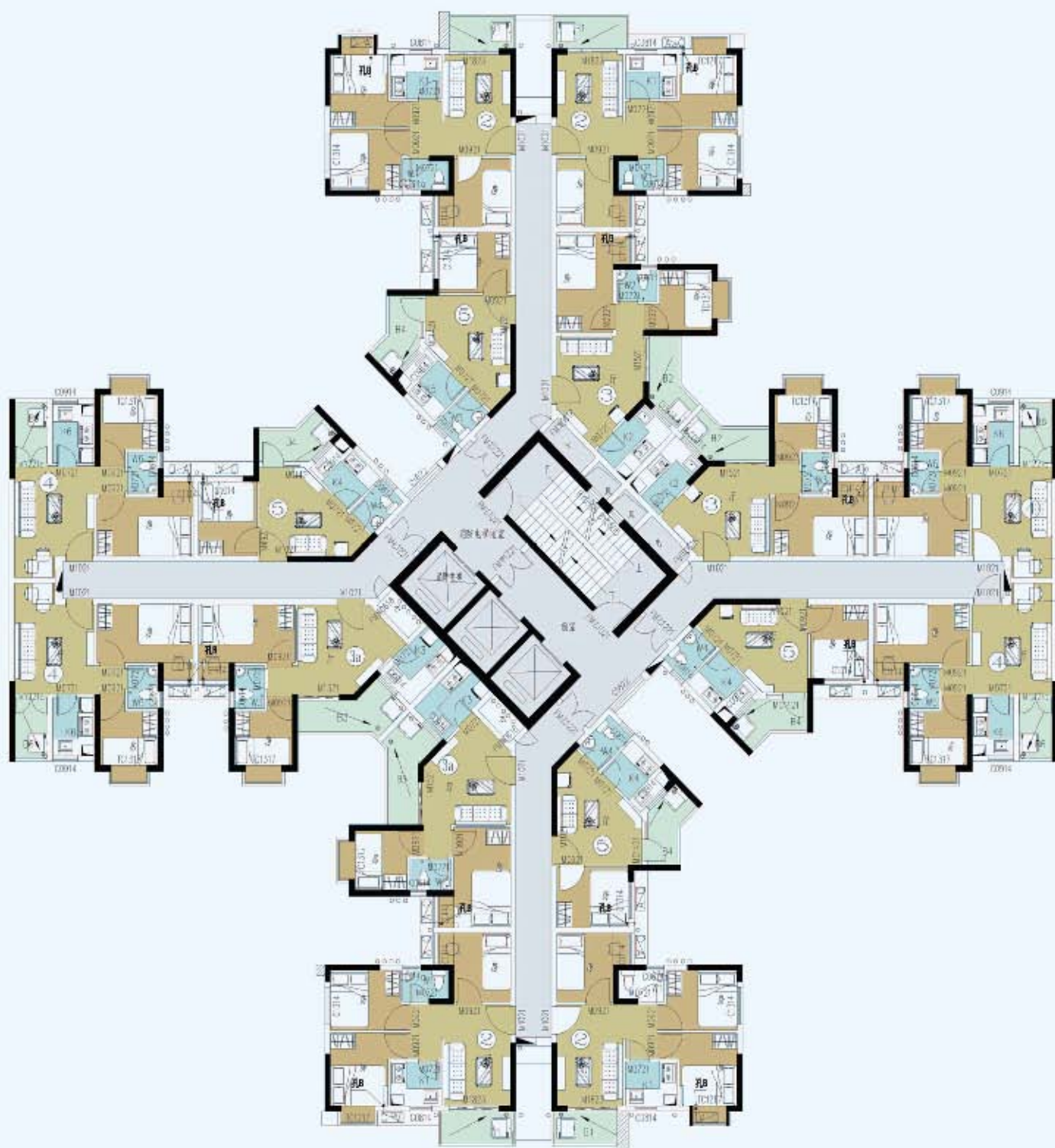
上述图文仅供参考，具体以现场实际为准。

户型 (一)



户型图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

户型(二)



户型图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

— 龙归花园完全生活手册 —



周边配套示意图（仅供参考）



龙归花园整体设计现代、典雅，具有强烈归属感和时代感

龙归花园共建设保障性住房12458套，设置大型商业综合体、医疗卫生、教育设施、文化娱乐、社区活动中心、邮政、银行、肉菜市场等配套设施。计划设置6条公交线路的首末站和地铁站通往中心城区及周边各镇，方便住户出行。规划设计风雨连廊、小区天桥和各种园林小品融入岭南元素，提升小区文化品位。



地铁:

- **龙归城站:** 地铁14号线 (规划中)
- **龙归站:** 乘坐地铁3号线北延段 (机场南方向), 龙归站下车, 再转乘公交至龙归竹木市场站下车, 步行至龙归花园。

公交线路:

- **龙归城总站:**
656: 龙归城总站—机场西路总站 (市第八医院)

· 龙归路口站:

乘坐公交车到龙归路口站下, 往北走100米转入龙兴西路, 沿龙兴西路直走至钟永路口, 直达龙归花园

529路: 太和总站—广州火车站总站

563路: 太和总站—罗冲围总站

701路: 天平架总站—花都雅居乐景城花园总站

734路: 钟落潭文化广场公交总站—机场路总站

76A路: 龙归永兴村总站—农讲所站

833路: 太和总站—广卫路总站

837路: 江高小塘总站—太和总站

972路: 太和总站—龙归地铁站总站

以上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路线为准



购物

龙归花园内:

- 大型商业综合体

龙归花园周边:

- 永兴购物广场
- 日正超市永兴店
- 集贤超市永兴店
- 广源百货商店 (永兴店)
- 新环家生活超市
- 金铂广场
- 喜来时代广场
- 盈福百货龙归店



龙归花园内：

- 托儿所（两所）
- 幼儿园（两所）
- 小学（一所，36个班）
- 初中（一所，30个班）

龙归花园周边：

- 龙归中心幼儿园
- 永兴村幼儿园
- 东兴实验幼儿园
- 广州康纳学校-广州儿童孤独症康复中心
- 广州市第七十中学（市一级学校）
- 龙兴小学
- 永兴小学
- 龙归中学



医疗

龙归花园内：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龙归花园周边：

- 龙归华侨医院（一级甲等）
- 广州市白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广州志和医疗门诊部
- 春晖女子医疗
- 国泰医疗





- 湘里人家 (川菜)
- 正宗四川饭店 (川菜)
- 粤桂餐厅 (中餐)
- 禾田人家 (中餐)
- 三妹川菜馆 (川菜)
- 星辉海鲜酒楼龙归路店 (海鲜)
- 7号客家菜馆 (粤菜)
- 农厨客家菜馆

休闲

龙归花园内:

- 文化活动站 (六处)
- 居民健身设施 (六处)
- 体育活动室 (一处)

龙归花园周边:

- 永兴公园 (龙兴中路)
- 夏良中心公园
- 南村公园



银行

龙归花园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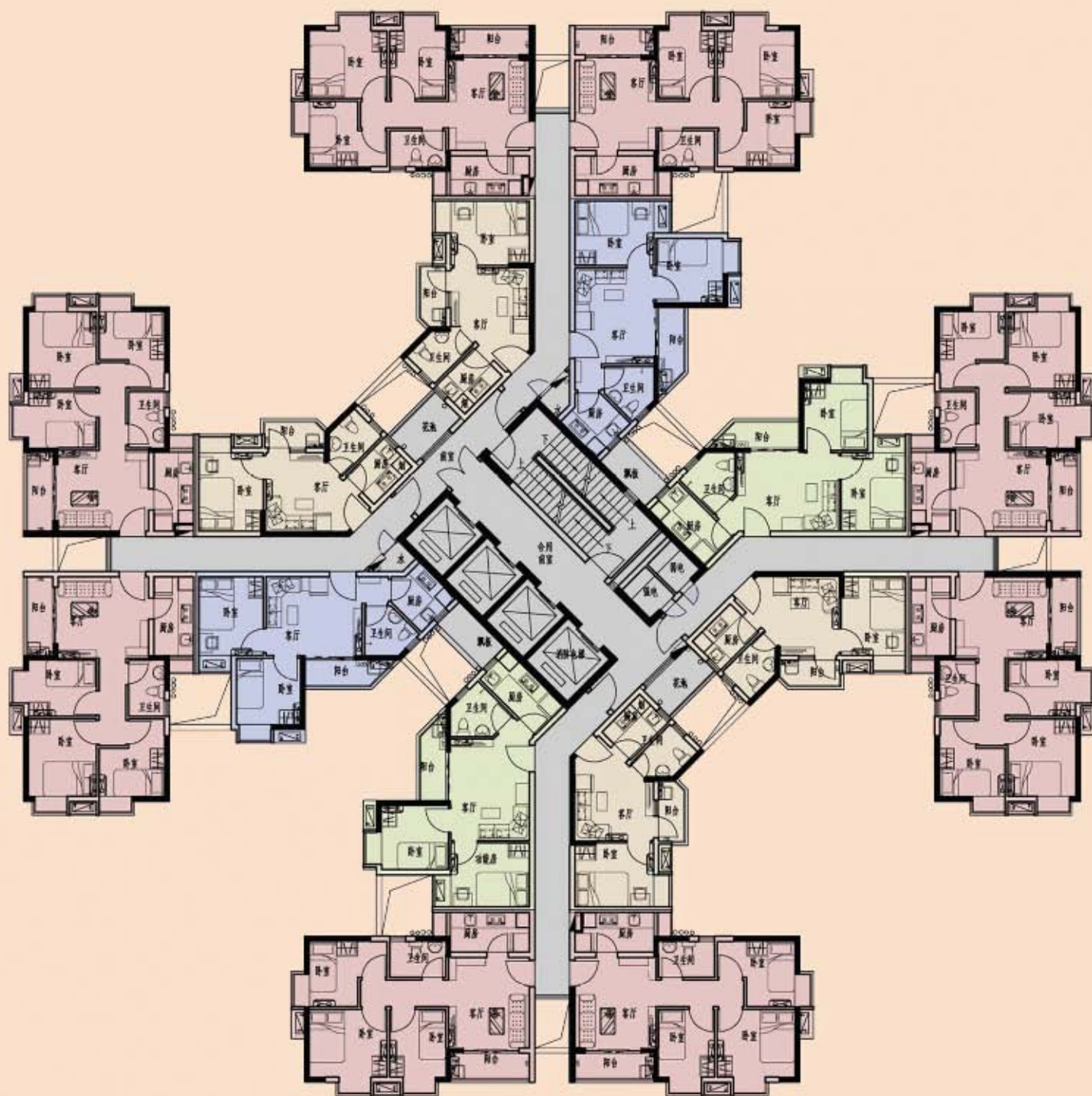
- 邮政所 (电报、信函、包裹兑汇、报刊零售等)

龙归花园周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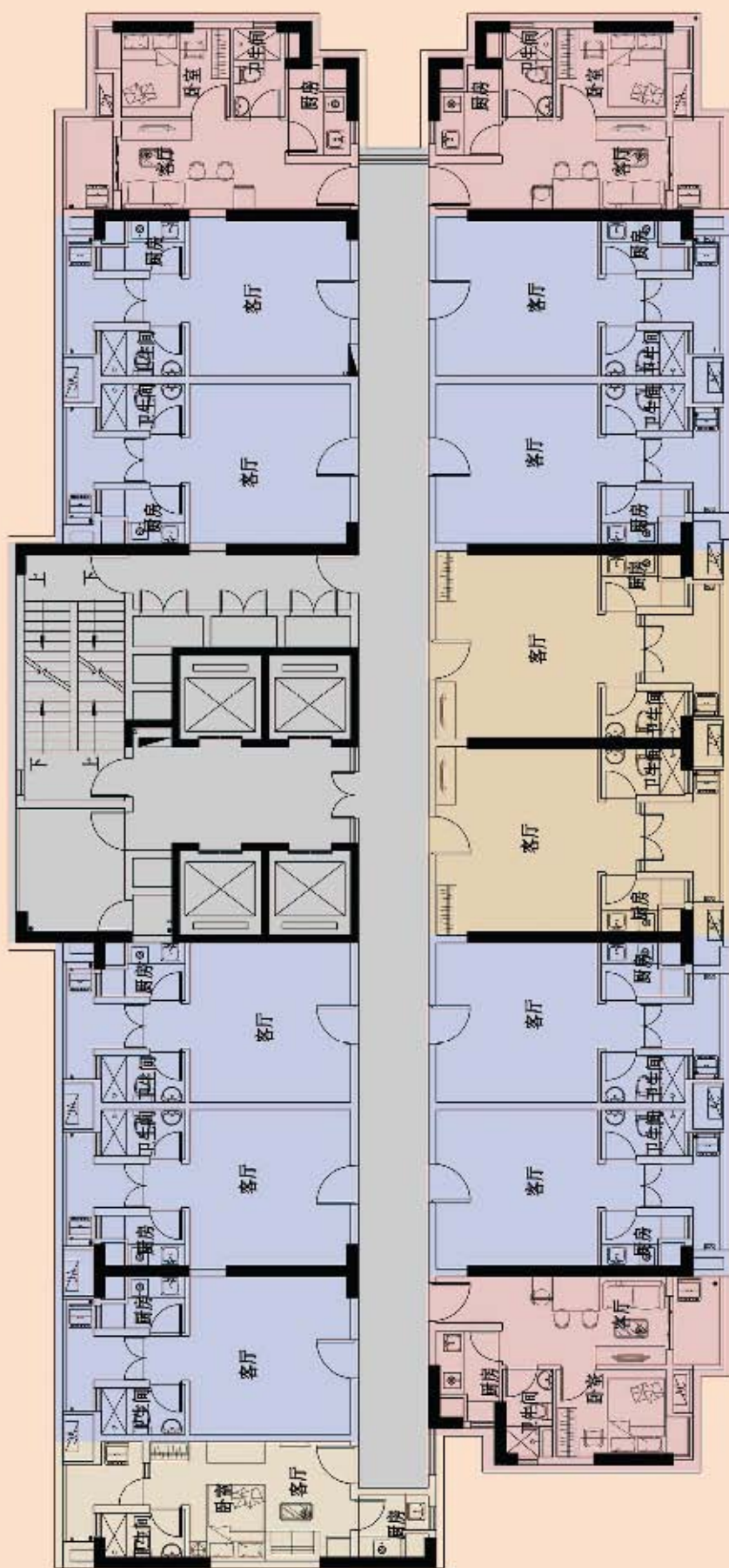
- 中国农业银行 (广州龙归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ATM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永兴支行
- 中信银行ATM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ATM



(以上图文仅供参考, 具体现场实际为准)



户型图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



户型图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公布为准

